4885
2250

13 RARE BOOK

人命

按李悝法經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鬭訟律內相沿至明載為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鬭戲誤過失六殺統之　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因之也

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鬭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

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曰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之別

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字從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　○若傷而不死造

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
赴水火或陷害刑戮或伺于隱僻處節肢
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立意殺人而
造出殺人方法者是謂造意
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歷名例
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著明白必實有仇恨
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
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方可論謀蓋
獨謀殺人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
殺之時謀殺則造意于未殺之先也
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下
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瞭望恐嚇
過迫擁衛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膝
壓等皆作加功則恐多人俱坐絞矣後條
劍刃詐阱必助毆傷重方以加功論絞其
義甚明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爲之和合與
喫者亦爲加功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依謀殺論）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
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
如有仇恨妒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懸殺
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爲稱謀者二人以上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俱自爲之徑引謀殺人斬罪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謂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謀殺律至重殺訖乃坐愼重之意也然人誤謂但謀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訖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未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同謀共毆人科斷按謀殺則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爲首謀毆則意止毆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邂逅之義字書訓爲適然相值夫適然相值以致其死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訖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蓋謀殺法嚴恐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批得誤看

殺訖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死乃坐謀殺非也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深脫逃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墜山崖越數日始死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而未死者尚坐謀罪受傷已死反不問謀乎

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條最宜

詳慎盖未曾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絞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從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爲從者杖也

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爲從不行之法

律無謀而不行之文盖謀本隱微秘密之事若尚未行則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仍爲首論爲從不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意精微如此

若本爲謀財而殺人自依强盜本律觀因而字義只謀殺本非爲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耳以謀殺始以盜財終故同强盜論盖爲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曾預殺人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已拒鬬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驚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爲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盖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寛之也至于同謀爲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又不行并係爲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洩忿耳非利其財也故爲從

行人贓見獲方與強盜同辟則是謀殺起行但得財者即同強盜論雖未殺傷人亦是矣假如謀殺他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竊取其財即坐皆斬之罪乎竊謂條例似指原為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別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皆斬俟考

因得財而同強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贓意仍在殺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贓者並仍依本律擬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者言非共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或謂同強盜論者無所不同殺人仍依例梟示非也例先存後止科本罪他律同論者不得同也

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人祖商于乙而乙為畫謀殺之策此謀雖出于乙而意實本一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若凡人與服親同為謀殺之事則服親依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者得以末減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猶之強盜矣故同強盜不分首從皆斬然強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贓方同盜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贓與不行又不分贓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共謀為盜條可推矣

按誤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鬬毆論夫殺照故殺傷照鬬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誤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以殺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起意謀害隔越多日身死　謀殺人死後加功　謀殺人幇助按脚及給繩并代爲買藥　謀殺人後又支解　店戸圖滅舊仇謀害本命　謀命得財被人嚇詐同行僅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爲情法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强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因財起意應從强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心實主于殺以强盜謀殺兩律參之得財則同强盜論不得財則仍謀殺之法所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將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迷人圖財者同强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爲圖財因以藥迷自有强盜條内本律與謀殺條無涉何必贅言

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爲謀殺諸條其情本重立法最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慎人命也凡遇謀殺之事先須詳究此例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畫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查原奏內尚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年定例亦有爲數無多字樣今皆摘去蓋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不重取財並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搶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强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决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照强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决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

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者俱分別遞減

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追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奉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營將弁品級雖崇卑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分則一也吏卒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崇卑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

按鬬毆律內有毆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與凡人不同此俱不言如有犯者但依謀殺凡人律科斷

謀而已行者流為從應從若不同行不同為從之徒罪也行而傷人者絞為從應流若不加功不問為從之流罪也殺訖者皆斬若不加功不在皆斬之限也故註云不加功不同行者各依凡人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剛為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斷同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並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于外而所在官吏有謀殺之者一部民謀殺本屬堤調正印官知府知州知縣者一軍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強盜得財皆斬盜財之罪重于殺人所以懲亂也共謀爲盜意皆爲財故不分首從謀殺之因必起于一人故造意坐斬而爲從之人或徇私情或有公憤或受賄賂或被威制與造意之情不同則首從之罪各異此條以下謀上至于殺訖則幾于亂矣故亦皆斬所以重不義也罪止于斬異于尊長之親者此止統屬之義不得比于天屬之重也官吏監候者出使之人終與本屬本部本管者有間也

此條分四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二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已行已傷已殺三項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不論傷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爲首造意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同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經傷人尚未至死者爲首造意絞爲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决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爲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亦以凡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

否不分首從
名例凡稱祖者高曾同
註止言預謀之子孫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註為從二字其意甚微子孫等至與別親
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為
首子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念而別親凡
人所有挑唆慫恿敢與謀者與子孫等同謀
即是別親凡人造意亦皆為從也
外姻之親皆岳翁也若妻父母不在外姻
之內
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
闘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註稱在
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皆監
候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殺斬皆不註監
候則應立決矣緦麻與外姻並同以謀殺
情重也
按闘毆律弟妹毆兄之妻不入毆大功以
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

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 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 ○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闘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為從者各依服屬科斷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

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按鬬毆律內故殺出嫁姑姊與為人後之兄降服者皆凌遲處死此謀殺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嫁之姑姊為人後之兄其服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按鬬毆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又云毆傷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蓋所得同者毆耳若毆殺夫之尊長罪輕于夫毆殺夫之卑幼罪重于夫皆不得同也況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本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夫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妻照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但係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

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罪與子孫同（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緦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緦麻以上至小功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

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夫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謀殺無謀而不行之罪惟同謀者有已行已傷已殺之事則不行者有造意與爲從之法此條亦當參論

謀殺家長則奴婢雇工人皆與子孫同若毆殺故殺則奴婢與雇工人不同矣可見謀殺之重

親弟謀殺同繼胞兄　出嫁親妹謀殺出嫁親姊　謀死親夫因係父母起意原情量減　謀殺親嫂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同行則爲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爲首者坐絞爲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爲卑幼法不容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及凡人者各依本律○其尊長謀殺本宗外姻卑幼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鬪毆律內尊長故殺緦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著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

凡為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行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尊長卑幼而言之蓋家長之與奴雇重在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殺姦弗論重在登時蓋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捉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則不得擅殺也

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姦而起則姦婦坐絞若係舊曾通姦後已斷絕姦夫又為別事自殺其夫則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又致現在之殺也

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曾殺訖而已行

限者依雇工人論祇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科之按已殺者姦婦坐絞與姦夫同得死罪行而未傷者以止科姦罪已傷者照已殺固不可科姦罪似太輕應比照爲從減一等具請

因姦殺死胞兄及被夫兄用强成姦　因姦殺死大功服兄　因姦殺死繼母　姦婦姑拒姦致死姦夫　殺姦婦不殺家主　因夫妾有私往通令　刑妾幫同致死

事後聞姦殺死姦婦　未婚之妻與姦夫謀殺本夫　未婚之女與表兄通姦致姦夫殺死本夫　姦夫欲奪本夫告知姦婦姦婦不告知親夫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即時首告　妾因姦謀死正妻　姑附姦同謀殺媳　姦夫姦婦謀已久後姦夫見財謀死本夫　使妻爲娼被姦夫謀殺俱有成案具入質疑集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知覺即于行姦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弗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義憤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弗論其姦婦依和姦刁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登時等字或止調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獲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非登時者皆不在弗論之例故註云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意或爲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因姦而起固不得免于死而止科以姦罪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本律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因姦同謀殺夫死親夫者以因姦與因別事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卽爲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同皆因姦而加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祖等註云其爲從有服親凡人云云是妻妾與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爲首說見本條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姦夫仍依爲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蓋因別事必由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槩爲從論註與例皆深合律意

寧陽人張大素鬪孫妻杜氏有淫行其父合賣于娼家寧陽令追斷完聚夫携杜氏別居王洪仁家杜氏與洪仁姦通夫覺婦

之、縱容不問、洪仁又欲圖賣杜氏、誘夫于山間殺之、杜氏不知也、事發、杜氏按律坐絞、已定爰書、由司達院矣、因洪仁病死于逃、駁詰解人、余見是案、竊謂杜氏情雖可恨、法不應死、本律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文謹嚴、此加雖字、實有微意、蓋殺夫非婦之所知、而致死由婦之犯姦、夫為妻綱、恩義並重、因妻犯姦、致夫于死、由綱常恩義推之、于法應絞、不得以不知情而寬之也、然姦夫之欲殺其夫者、恐其夫知之也、今洪仁與杜氏通姦、其夫既縱容不問、姦夫姦婦、皆無所憚、洪仁之殺夫、為圖賣杜氏而殺之、非為不便于姦而殺之也、夫先賣杜氏為娼、後縱杜氏通姦、已失夫綱矣、既失夫婦之倫、即不得律以夫婦之法、將杜氏改照縱容律問擬杖罪、得允結案、此亦發明律意之一端也、因附記其畧、

本夫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同有狠戾之夫與妻不睦誣姦而殺之者亦有姦夫強勇不能捕獲姦情顯証明白一時忿怒殺死姦婦者故例必嚴審如姦夫認姦不諱即將姦夫擬絞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仍科姦罪

門外去姦所未遠登時從姦所逐至與登時殺于姦所者一間耳故止問不應若非登時則依罪人不拒捕而殺

查夜無故入人家以其未有姦盜之跡故有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之罪若此則姦情顯著豈得禁捕者之不毆傷乎惟至死者則引例問徒傷則勿論也

婦人之父母等親殺傷姦夫得與本夫同則并殺姦婦者亦得與本夫同矣俟考卑幼不得殺尊長者以名分之尊其姦輕而殺卑也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是指以上各項殺死應坐罪者言也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登時殺傷依鬬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姦婦自殺其夫雖因姦情而起而姦夫既不知情則原止有姦罪

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雖不知情亦得絞罪以父母與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別親

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鬭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以便往來者姦婦不知情則當分別論不得比例論絞也

情亦絞（以上並條先須姦情催審得實乃止）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爲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及律應監候者如姦夫

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親則概同凡論矣

按鬬毆律云其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之婦同又云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再按尊長謀殺卑幼律云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緣尊卑以見與故又于鬬毆律內特示其義而此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恭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下言雇工人舉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

此條是指謀殺言故註有造意及加功不加功行不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事聚眾格鬬以致毆殺一家三人自當別論不用此律若謀殺是處心積慮定計畫策必欲殺害其人至于殺及一家三人則殺人之心毅人之事窮惡已極故特立此重典

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名分猶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並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即凡人矣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

以處之若一時爭鬬本無殺人之心亦非
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其致殺之原與
此迥異也
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他人立
意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
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復支解須先
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當詳看後例
謀殺人有極兇惡之事有將人破腹開膛
及活刑出腸若又有捉縛于樹用火燒殺
者凡此皆歸于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應流之妻子雖遇赦亦不原宥所謂會赦
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此止言妻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
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為後者亦不
連坐
閫外註深得律意足補律之未備然止論
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為例也
如本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也為首之人
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為從加功者斬財產
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
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
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
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
等論仍以臨時主
意殺三人者為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
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究
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為首
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為從加功者斬不斷
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
減一等杖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
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

若不知支解之情如後造意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者為首
若原造意要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不在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則造意不行者仍凌遲處死斷付財產流其妻子
殺一家二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卑幼犯尊長各從重論不待言矣若尊長犯卑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斷尊長之于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得概坐此律也
殺死一家十人八人五人四人俱有成案載入質疑集

親皆是先後殺死則通論盡奴婢雇工人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之內而至親各居亦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心以為此乃其一家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剉碎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但支解一人即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是無心支解止因恐事敗露焚剉其屍希圖滅跡是為殘毀故依毆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摘出毆殺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緦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緦麻卑
幼三人斬决如謀占家産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决殺大功小功緦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有爲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手足用木刻泥塑爲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又有採取生人年月生辰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爲鬼役使往時湖廣兩粵中有之更有剜人臟腑及孕婦胞胎室女元紅之類以供邪術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
一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者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之用皆是採生折割

採生折割重在妖術上故但行而未曾傷人亦斬妻子亦流止有未傷人之法而不言傷人者則知而是兼投傷言故特註明已殺已傷也蓋行妖術以取人耳目手足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妖術已行矣故已傷與已殺罪同該一家三人及支解人止是謀殺則重在殺上採生折割爲行妖術則重在妖上殺則害在一家一身妖則有流毒地方遺禍後世之慮故又重之也

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特下雖不知情字亦惡妖術之流傳而欲同居之出首也

同居家口兼男女言若女已許嫁則歸夫家過房與人爲子者亦不坐下已行未傷人爲首者之妻子應流則女未許嫁亦不流也

同爲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已將人

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讐恨而謀殺止于殺其人而已此採生折割並非因讐起釁止以行其妖術也凡行採生折割之術將人已殺已傷爲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

採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加
係造意仍爲首論爲從不行應減行者一
等未傷人者亦然

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
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爲從者斬不斷
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爲採生折割雖已曾
行尙未傷人爲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
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
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
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
術而處殘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
同坐涉是爲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
爲從亦流若是之嚴者惡其妖術也爲從
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殺與傷同坐
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
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前後兩爲從者皆

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樣文意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能捕告官

註加功不加功蓋前之已殺傷人爲從固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言而爲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不比照謀殺法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之註當推原論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以捕之也捕獲者自行捕獲也
此條分三段一曰蠱毒一曰魘魅符書咒
詛一曰毒藥而蠱毒段內有造者有畜者
有教令者有毒同居人者凡四項咒詛段
內有欲以殺人者有因而致死者有欲令
人疾苦者凡三項毒藥段內行殺人者有
買而未用者有知情賣藥者凡三項
考之記載蠱毒之類甚多大抵以毒蟲合
成者有蛇蠱蜥蜴蠱蝦蟇蠱小兒蠱金蠶蠱等名凡
蠱毒入刻期必死有過年數十年後者惟
金蠶蠱最毒中之必死聞粵川黔楚處有
之
玩其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令即坐
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
造畜教令不拘皆坐斬而獨流造畜之家
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于他人自家未曾
造畜未曾藏畜而同居之人或不知蠱毒
之事此皆自家置造藏畜則家中實有此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物同居並有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
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
坐之罪宜然而實恐流傳遺害故雖同居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係知造蠱情者
仍復緣坐惟不知者得原免徒例人概
皆論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蠱情
者實有深意蓋造蠱必有其方同居之人
若知造蠱則傳其方法且無窮已既有
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故坐以但有
其方法之則已無復流傳故並言不知造
蠱情者而除去許流若被害人之父母等
知而不知造者猶得免于流也斯律之
精微如此稱者能推見及
既有殺人之事必有造畜之人律不曰舉
殺人之法者蓋此耳教人彼即造畜殺人
死者授其造畜有蠱毒之物便是造畜
之罪若知其不欲殺人與此何為
養人家但有蠱毒方書或傳之先世或得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之心無殺人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于夫
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舉子孫以見義
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〇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
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造者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
已收藏或傳之他人凡有人于私家置造
藏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蠱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嘗造則與造畜不
同即無知而傳下于人亦與教令不同皆
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知滙此等科
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魘魅符咒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註謂
已行未傷並以魘魅符咒欲以殺人無傷
人之事也但有魘魅符咒殺人之法概見
邪術非並致人死者或先損人耳目或體
或亦令人驚狂惑亂以漸至于死若不欲
殺人而已若損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
亂僅照蠱毒已傷人論
按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皆非同奴婢雇工
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此言子孫于祖父
母父母妻妾于家長亦止而出妻妾于人
之祖父母父母而非期之于期親尊長外
孫之于外祖父母妻妾之于夫俱不言及
則但令族若有亦得減二等不在不減

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
不斷則庶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已有
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
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
以所造畜之蠱未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
破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
又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加造蠱之情則
不在流遠之限若先已用其造蠱之情而
不出首致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
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里
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能告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若親屬首告後坐人免罪正犯不
免○按唐律云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
符書咒詛則厭魅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
厭魅者謂行厭魅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
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繫手縛足之類書符
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畫象或埋藏以

之限糾止欲人人疾苦則與謀殺不同而
斯就尊長等亦與和人等有間也
毒藥殺人本是故殺之律而附于此後者
因論蠱毒而連及之耳
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行謀
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律科斷其在
親屬各依本律
若用毒藥不意殺丙而誤與乙食致死依
謀殺人誤殺旁人律
如甲欲自盡乃買毒藥服之而死乙依
受雇鬪人傷殘因而致死律
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以殺人貪圖重價
而賣之非與同謀殺人者故從末減一
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為其買藥則是同
謀加功之罪矣

名思祟或燒化以以把妖邪并將所欲殺人
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
此殺人者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依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
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魘魅符咒殺人
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魘
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
之心應有識別之法凡人親屬各照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卑幼于尊
長亦然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僱于家
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銀鴆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
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蠱毒之待于
置造者而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
毒之備以殺人不得藏畜者也但用以殺
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
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之情與同罪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蠱毒是殺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可分此言堪以殺人不言用以殺人者蠱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內惟毒及親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皆斬凌遲者曰依謀殺仍盡此人官緣坐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以謀殺與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非是爲造畜非爲殺人故不論尊長卑幼而同居殺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蠱情者猶不免于流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畜之情者自依謀殺自從法假如甲造蠱毒欲以殺乙而爲之于丙誑云以此毒藥殺

此條當照鬭毆律參看
此係化者最爲不易推究其事前有無預
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
于誰手
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蓋
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不拘于器械也若
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是謀殺故殺
苟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刃亦止是鬭毆
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所不知是
蠱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蠱毒也
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尋毒藥
丙却自造蠱毒殺之甲原不知是蠱自依
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爲從
也凡蠱毒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
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
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鬭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鬭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乃故殺之鐵板註腳一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于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于人矣臨時謂鬬毆共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于毆時故殺之事即在于毆內故列于鬬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他故殺皆附于毆律其義可見

凡先曾同謀當時在場即未下手共毆而但在旁助勢者亦是餘人若原未同謀偶然相值因而共毆下手致命亦殺非致命亦作餘人其雖經同謀而臨時不行及先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助毆并雖在場同毆而所毆之人非死者此等人不得槩作餘人

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人下手致命者原謀同毆者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者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按唐

共毆與否 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 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曰鬬毆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忿欲致其死而遂情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會否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律云若亂毆傷人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
及初鬬者為重此可援以為準也又混打
時皆有致命傷以最後打之人為重謂其
人被毆受傷若後不再打或不致死也然
須是打後復打者方合此義若混打時未
後任手則難以此論宜參看鬬毆本註
同謀共毆殺人罪有從流從二項若原謀
任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一百內惟執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則引充軍例
按鬬毆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
傷重者為重罪則同謀共毆應據所毆之
傷論罪而此餘人不分傷之輕重概杖一
百者蓋本律重在死上而此以下手之人
抵命死者可以瞑目故餘人得以從寬鬬
毆律重在傷上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
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在罪故不同若
餘人亦毆有致命重傷者實為太輕然後
有執持兇器毆有致命之例則亦無遺法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為協
助之人也
按鬬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為從之罪者原
無為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鬬因
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
有為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
而非鬬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
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
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
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為從
者告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
故殺之法列于鬬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
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
鬬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
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
殺之鬬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
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
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

矣
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鬬殺故殺固無爲從者矣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爲首者及比下手者減一等餘人是爲從者而流杖懸殊亦非首從法也
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此原謀註云不論共毆與否是謂已經在場或共毆或不共毆也若雖係原謀未曾同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照造意不行之法即坐原謀以流若謀殺以造意爲重共毆致死以下手爲重原謀止令毆不欲殺人若在場共毆或反有分寸不欲聽人毆之至死似從既無原謀不行之文即當從斷
同謀共毆有一家人共犯在內名例云侵損于人者依凡人首從論若子孫隨父祖之命共往毆人而當場之時子孫不敢助毆未曾毆傷人則得免于餘人之罪矣

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時獨謀于心況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爲有意欲殺耶人之鬬毆大概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爲輕所毆爲重故下手者從原謀者流既有一絞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

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于餘人內牵引刃傷律問徒因事忿爭例問軍皆非律意

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概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俱邊衛充軍蓋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原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爲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背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爲重以此爲輕總是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醫謂腿胯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爲重當參看

條例

矣
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鬬殺故殺固無爲從者矣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爲首者各比下手者減一等餘人是爲從者而流杖懸殊亦非首從法也
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此原謀者註云不論共毆與否是謂已經在場或共毆或不共毆也若雖係原謀未曾同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照造意不行之法即坐原謀以流恐未盡謀殺以造意爲重共毆以下手爲重原謀意止令毆不欲殺人若在場共毆或有分寸不致聽人毆之至死也雖既無原謀不行之文即當審酌
同謀共毆有一家人共犯在內名例云侵損于人者依凡人首從論若子孫隨父祖之命共往毆人而當場之時子孫不敢助毆未曾傷人則得免于餘人之罪矣

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
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時獨謀于心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爲有意欲殺耶人之鬬毆大槪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凶謀即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爲輕所毆爲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既有一殺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以殺人其心本欲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

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于餘人內牽引刃傷律問徒因事忿爭例問軍皆非律意

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俱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邊衛充軍蓋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頭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被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背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被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臀腿胯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當參看

條例

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于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恐此行兇已甚不使獨從輕典也

既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則下手致命莫重于此矣然例意謂同持兇器均有致命傷既以一人尤重者抵命而此應發遣觀前條亦有云云亦字之義不知此也

鎗刀等項乃是殺人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幾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數命同抵故特立此例然須是鎗刀等器如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原謀助毆之人監斃病故即准抵命蓋律意止欲一命一抵彼死于毆此死于獄內途中均非正命足以相抵況原謀助毆皆同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若仍絞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補律之未備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會毆人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被毆閃避致人失跌殞命　追人回毆失足溺斃　勸毆傷人斃命　誤認為賊傷人致死　死者親屬毆死正兇　兩人互毆落墮水中一人淹斃　兩家互毆各斃一人　放銃傷人致死　倒地後傷人殞命　傷背致命　所傷均非致命　致命傷輕不致命傷重　原謀不行　原謀未曾同毆　木棍農具不作兇器　原謀與助毆之人均有重傷　助毆之人自盡　結案後助毆傷重之犯監斃均有成案彙入備覈集

自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為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鬬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攔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鬬生事見他人鬬毆與已毫無干
涉輒敢糾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鬬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命論試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鬬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過問但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鬭生事見他人鬬毆與己毫無干
涉輒敢糾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鬭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卽毒藥亦是下故用蛇蝎毒蟲咬人者以鬬毆傷論則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重罪狀層次甚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卽杖八十如內損之罪其折傷等層次皆不論雖眇目墮胎罪亦止此惟至廢疾篤疾及至死者乃照鬬毆論

旣以鬬毆傷論矣因而致死者何以坐斬以其故用也毒物足以殺人而故用之心已不善是以至死者照故殺論斬但不曾至死則無故傷加重之法只以毆傷論蓋故殺之事原在鬬毆中看出也

此條槪不言爲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按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爲從減一等之法則爲首者絞斬爲從者俱流反重于共毆致死失之太甚非律意矣本律既無爲從正文遇有同謀爲從者似當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于死者照鬬殺律科斷傷者依鬬毆律科斷俟考

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按戲殺晉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人情願和同以爲之故註曰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是明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殺傷非出

使受危險顛蹶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原無殺人之心故如鬬毆之法科之○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重悉照鬬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絞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屏人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蛇蝎毒蟲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致人于死之意故罪有不同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

于不意如過失之事原出于有心如鬪毆之情也故照鬪殺傷論此戲字與戲謔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于不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近有兩人同在園裏杏一人戲以杏核擲之一人躲避閃跌頭撞于石因而致死獄者誤擬戲殺蓋兩人原無相害之心杏核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也

因鬪毆而誤者大概是解勸觀看之人因謀而誤者或在昏夜或因錯認或加毒于飲食而誤進皆是

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鬪毆之時本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彼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重傷人自依鬪毆殺傷論矣其原謀之人傷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殺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則亦照鬬毆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其毆律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雖誤謀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誤者亦已抵罪下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造意不照謀殺律矣況共毆之原謀乎原謀餘人若亦誤毆有傷者照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無正文即當酌議

按故殺無爲從者因故而誤罪在一人殺則斬傷則照鬬毆律論適得本罪固無疑矣若在謀殺則同謀之人有造意加功不加功及同謀不行之分謀殺之事有已殺已傷已行之分假如甲造意與乙丙丁戊四人同謀殺趙甲與戊不行令乙丙丁夜伺趙于路而殺之乃誤殺傷錢乙丙加功丁不加功律止云以故殺論并不言傷罪補出仍以鬬毆論彼造意諸人既難不論若照謀殺本法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不符夫所謀者趙殺傷者錢非其所謀之人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鬬毆而誤殺傷任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鬬毆殺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傷廢疾篤疾照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夫戲本和同非有爭鬬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爲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故以鬬殺傷論誤中旁人出于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毆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鬬毆而誤者以鬬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矣其謀雖行殺傷已誤造意之甲不加功之丁不行之戊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之法盖所謀之人原未受傷而行者誤有殺傷豈非已行者哉乙丙二人傷則照鬬毆律分首從科之殺則乙下手爲重依本律論斬丙仍照傷科罪似合輕重之宜情事不同者參論之互見謀殺條註律無正文當斟酌以請

本條謀故鬬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枚舉

過失傷即以收贖爲醫藥之資而戲傷誤傷以鬬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此重在知字詐字知而詐稱是明有害人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則不得概論

註內彈射投擲須有事因乘馬馳車須出

〇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濘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哄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鬬殺傷論〇過失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絶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鬬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鬬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鬬殺絞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爲營葬醫藥之資此准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盖但准依鬬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不意否則後有弓箭車馬傷人二律當與此參看
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
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若捕盜而誤殺傷旁人亦以過失論
子孫于父祖卑幼于尊長過失殺者各有本律不在收贖之限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鬭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鬬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即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按毆不必傷罵無憑據狠戾之夫恐其妻
妾若徃徃毆殺乃借毆罵之事以圖抵飾
祖父母父母[illegible]子孫從而附會遂
此[illegible]
殺死因擅殺之應殺之人但不得專擅
殺之耳[illegible]止十杖
是[illegible]毆[illegible]有罪妻妾而[illegible]言因毆罵
祖父母[illegible]死罪而夫擅
殺者[illegible]
[illegible]傷以
上[illegible]一[illegible]傷
以上[illegible]亦[illegible]依律科斷然
又當[illegible]之不[illegible]以定之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勿論家庭閨閫之內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者
得勿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擅
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
妾即蒙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
誤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
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此條專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　二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前三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者　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經告到官者　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搶財物者

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與之故准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恃强取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搶奪論若有未經搶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追賠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　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　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坐　反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求告官則科圖賴之罪已告官則科誣告之罪有詐欺則科竊盜搶奪之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誣告之復系有詐取財物之事也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欺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己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死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罪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盜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殮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雇之過而忘哀妄借爲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

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緦麻言卽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嘗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計其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眞竊盜搶奪也各從重科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

此二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子孫圖賴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即死罪輕重懸絕如此豈惡其圖賴而殘骨肉故與姪姪孫等並論耶

輕重從重者論擬也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賴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

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臉有意外偶遭致
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傷不至篤疾減一等止同篤疾之徒罪原不
[illegible]太為設日不在斷付財産之限
[illegible]則仍減也

鬬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措
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
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前放彈射箭等雖不傷人亦笞四十此馳驟車馬不傷人者不論蓋放射在于隔別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也傷人者驗其輕重照鬬毆傷人律減一等科之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鬬毆減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笞四十蓋成傷之罪亦笞四十再減一等則反輕于放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減一等篤疾不斷財產至死亦止流罪者謂此所犯原出游戲無知雖曰故向非必有意傷人原與鬬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以趨避也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省分緩行有馬驟驚逸而馳驟者則騎御之人不得自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參論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野而被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焉故不甚傷人之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為重不可弗論且照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埋葬也

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雖者自聽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本律減毆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箭等可以云犯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論此馳驟車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所犯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〇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鬬毆傷人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差遣急速不得不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鬬毆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故字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皆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皆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指馳驟殺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尚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照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耳若詐療而故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誅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者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詐療取財者如本一藥可愈故違本方使之難愈卽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情弊也

因事者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買囑故用反藥雖非毒藥而既與病反則與毒無異矣如是毒藥又在蠱毒條內

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故誤用惟詐故能故違

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以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謀害故用反症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

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照謀殺未得故用者其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此正條應坐也

本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索誰則知之惟其爲術之疏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鬬毆法二等

既穿在于地內隱而無形窩弓之機亦在隱僻之處觸而即發故不立竿索即笞四

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爲憑故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鍼灸之穴道果出無心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錯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窬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因詐療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

十不必傷人始坐
照鬬毆論須自內損吐血以上者方議減
若成傷者罪再減二等反輕于本律笞四
十矣
若被傷視傷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
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非深山曠野則無猛獸自無作穽安窩之
事故律不言也過或有之又不立竿索致
于有傷人矣故註曰從弓箭殺傷論

窩弓殺傷人

傷人皆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
亦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阬
穽窩弓二法阬穽者穿地為穴上置浮草
待其過而陷入以擒取之窩弓者備數毒
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
者當防其傷人故必于近阬穽窩弓之處
立望竿小索豎竿而可見曰望竿橫設小索
高與胸齊曰攔胸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
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于深山曠野猛獸
往來去處設有阬穽窩弓而不立望竿索者
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
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竿索而行走
者誤蹈其穽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鬬

凡問威逼須先究因為何事止無無故而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必借何事端也

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行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方是恐有先曾威逼後為別事而自盡之事也

威逼之情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畏逼迫果不堪有難忍難受無可奈何之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入而不知非律意也

非因公務當究其所因何事官吏之于部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偷)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民怨所因之情有重于本法者也
律言非公務又言平民謂既不爲公務而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凡人同論若果因公務别無私情雖平民亦弗論矣但雖公務而虐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無議也
若差役奉差勾攝索詐不遂徑行逼致死者自依本律
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于卑幼名分相臨無威之可言卑幼宜忍受無逼之可言故不著其法設有犯者在期親可以常論大功以下宜分別科以不應非同居共財者仍斷埋葬
按別律外姻父母俱與期親尊長同論此不言則當與小功尊長同矣俟考
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蓋謂以其罪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是威逼本法故不替若因尊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斷本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詐口戶婚田宅錢債之類乃舉尋常最多之事以爲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變逼人威之氣炎難當逼之窮辱難受既畏其威復遭其逼懼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爲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務必爲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無異豈以其官吏公使而寬之哉公務謂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人不同矣然官吏之于部民易于威逼其

法惟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追耳
律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
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故遺之也試以
父爲子綱夫爲妻綱凡事統于所尊無所
用其威逼明是必無之事耳然世變日紛
情僞叵測或亦有之故後條例補出其法
因盜威逼者或謂如强盜未入主家先于
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家中人有驚
皇自盡者若竊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
因而拒捕事主救援人慌張撲跌而死皆
是竊謂此項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
事所無强盜尚未入門事主何至自盡竊
盜被追拒捕事主若在脫身追者撲跌而死坐
與威逼情事不合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
常有之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盜有
本律可不必曲爲之說也
因姦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姦盜
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命

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
皆當隨事詳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
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則親尊長所
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
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
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
杖一百徒三年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
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別律
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鬭毆律弟妹毆兄
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
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
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
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况又威逼死
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
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曰本婦事主而但
曰人則因姦致死者不必本婦即夫與親
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

直隸出入最易不可不慎也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
坐強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
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強姦故註云姦
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
夫依憑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
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殺死
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緣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
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
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
止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
叅論比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與人和姦
而容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illegible]
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愧窘迫因而自
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
科姦罪再如婦女與人通姦男女並無威
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在姦
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雖以縱輕亦應酌擬

須重看挾制窘辱四字
威逼之事情變百出律不能該故增此例
數則

其詞至于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之孽于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夫但得姦罪不在
因姦致死之限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有因强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决若强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强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實緩决奏請

定奪

一凡强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决若强姦既成其夫與父

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斷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
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
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
人知情買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
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果

傷至殘廢篤疾而其人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反輕于不死之罪矣此例之附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
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問抵不可擬杖則輕故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今新例又以屍格內致命處爲重傷當參論之
若奴婢雇工人因家長有犯法之事挾制逼迫致其自盡者應比照此子孫例

不知情止科各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至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挾豪强之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
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强
娶良家婦女則又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爲
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室女犯
者亦當權衡及之
欲圖名船聟主相拒落河淹斃　軍主因
奪致死　誣竊錢文逼賠自縊　誣指竊
賊嚴刑拷問情急自盡　圖姦子媳致令
自盡　逼姦僕婦憤婦忿自盡　强姦
未遂懼罪畏法自身死　被姦三月後
自盡　和誘改本人自縊　因事打罵逆氣
忿自縊　斷同本夫將逼以逐門致媳立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奪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
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
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姦殺夫之手　互相爭毆並無用强情形
雖有致命傷但未用刑威逼　屍屬威
逼兇犯之母　婦人率衆毆人以致命
濫用刑罰威逼斃民命　衙役詐贓逼斃
民命　差役鎖拏平人致令自盡供不成
案彙入質疑集

此條以倫之親疏爲讐之輕重以讐之輕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于尊長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强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依豪强之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
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强
奪良家婦女則又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為
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室女犯
者亦當權衡及之
盜劫各船　事主相拒落河淹斃　事主因
驚致死　誣竊錢文逼賍自縊　誣指竊
挾毆傷勒詐情急自盡　圖姦子媳致令
自盡　逼姦僕婦婦羞忿自盡　强姦
未遂毆傷又不服越日身死　被姦三月後
自盡　和誘及不從自縊　因事背逆氣
忿自縊　商同本夫[illegible]致婦立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
例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
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
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妻殺夫之手　互相爭毆並無用强情形
雖有致命傷但未用謀威逼　属懼威
逼凶犯之母　婦人率衆毆人以致命
濫用刑具逼斃民命　衙役詐贓逼斃
民命　差役鎖拏平人致令自盡俱不成
案彙入質疑集

此條以倫之親疎爲讐之輕重以鑑卑之輕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于尊長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强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被殺私和則槩視之雖尊長與卑幼不得大異也受財者准盜論更不分親疎貴賤尊長卑幼以其意在得財也律言爲人所殺則其他致死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應收贖初私和之而反科重罪豈得其平哉又如威逼之理斷過失之收贖原斷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受受之多寡若律概准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命在子孫等應讐者私和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律既云子孫之婦被殺而下不言身婦以父母節之矣爲人後者自爲所後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爲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讐者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爲人所殺則謀故毆戲誤諸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母父母

竊盜贓以一主爲重并贓論罪此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爲坐私和是言不告官者諸家認謂告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夫以殺命告官又私和妄供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先告後和者入槪貴命少假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拷得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

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其讐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讐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緦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卑而所讐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以其所讐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

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因姦情因仇恨因貪其官憑文引之類而謀殺其人皆是夫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而不阻救先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害故罪至杖一百之重者罪其縱容釀其惡不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事臨時之分然謀害未行則先曾阻當與否無從知之重在不救護耳然有懼禍其隱情而不敢阻因見其兇惡而不敢救及畏干連拖累而不敢首者亦當原情酌斷有知而不阻救又不首告者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illegible]皆[illegible]雖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贓並追入官○常人雖無讐可言而爲人私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節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援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稱伴者二人以上若同[illegible]止一人而亦有

不阻救而後能首告亦得免罪

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人 書

告 一人 二人

1885
2250

13 RARE BOOK

人命

按李悝法經無人命之目漢以後但有殺人者死之令隋唐混於賊盜鬭訟律內相沿至明彙為人命一篇大槩以謀故鬭戲誤過失六殺統之　國朝以其法已詳備而因之也

殺人以謀情尤深毒故為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鬭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殺傷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人則無加功不加功可辨但口為從而已造意則不分親行與否因而得財則有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之別造意為謀之主加功在殺之時意字從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

字看出功字從殺字看出
謀殺之事不一或以金刃或以毒藥或驅赴水火或陷害刑戮或伺于險僻處邸肆打死凡處心積慮設計定謀立意殺人而造出殺人方法者是謂造意
註曰獨謀諸心則無同謀之人可憑名例稱謀下註曰謀狀顯著明白必實有仇恨情由具有造謀顯跡或追出兇器與傷痕相符或所用毒藥造買有據方可論謀盜殺謀殺人同于故殺但故殺則起意于臨殺之時謀殺則造意于未殺之先也
功者殺人之事也加者用力之謂也故下手殺人傷人方謂加功若在場瞭望恐嚇逼迫擁衛之人皆所謂不加功也如將瞭望等皆作加功則恐多人俱坐絞矣後條例內註明必助毆傷重方以加功論絞其義甚明若謀用毒藥殺人而爲之和合與喫者亦爲加功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首者造意爲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謀者計也先設殺人之計後行殺人之事謂之謀殺謀之跡必詭秘謀之故亦多端如有仇恨妬忌貪圖爭奪等事情因懸殺害其人或自己算計而獨謀諸心或與人

謀殺律至重殺者乃坐犯重之旨也凡人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殺律至重殺訖乃坐愼重之意也衆人誤謂但謀即坐故特著此語若未曾殺訖自有下節傷而不死行而未傷之法註云邂逅身死照同謀共毆人科斷按謀殺則意主殺人故重科造意爲首謀毆則意止毆人故重科下手致命二律迥然不可混也邂逅之義字書訓爲適然相値夫適然相値以致其死是因他故非由謀殺矣此註所云是謂謀殺人若未曾殺訖又別因他故邂逅致死則自有同謀共毆之本法蓋謀殺法嚴恐人誤引致殺多人故註此語以別之非解釋本律也毋得誤看

殺訖者已死之謂有謂必登時殺死乃坐謀殺非也假如謀以刀殺受傷未深脫逃數日而死再如謀推墮山崖越數日始死豈得不問謀殺乎下文傷而未死者尚坐謀罪受傷已死反不問謀可

傷人而未死與已行而未傷人兩條最宜

商量而共謀諸人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本註曰謀狀顯著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出于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俱自爲之徑引謀殺人斬罪所謂一人同二人之法也造意者區畫定計之人加功者助力下手之人從謂隨順造意者之指使也造意者斬所以嚴首惡也加功者絞所以重同惡也造意不必親殺致死實由加功雖以數命抵一命亦情法應然也若雖共謀同行而臨時不加功者猶有畏縮之心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然必殺訖乃坐此斬絞流之罪若未曾殺訖則其謀雖行其殺未成自有下節傷而未死行而未傷之法也○若謀殺人已曾傷人尚未至死造意者絞未至殺人即得死罪以其實設殺人之謀而致傷人也從而加功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親

詳慎蓋未曾殺訖則造意之謀未遂加功之殺未成也必須先有造謀之情後有傷人之實方可照傷人律坐造意者絞加功者流不加功者從必須實有謀殺真情又有已行確據方可照已行律坐造意者徒為從者杖也

已殺已傷已行三條皆言造意共謀而已同行之人也故又補出造意不行為從不行之法

律無謀而不行之文蓋謀本隱微秘密之事若倘未行則無憑據故不著其法惟同謀者有已行之人及已傷人殺人斯有憑據矣故復有造意不行仍為首論為從不行減行者一等之法律意精微如此

若本為謀財而殺人自依强盜本律觀因而字義是謀殺本非為財既殺之後乃取其財也以謀殺始以盜財終故同强盜論蓋為已殺者言之也而條例又云謀而已

行殺人之事而已傷人也同行不加功者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以其會預殺人之謀而又同行也○若謀殺人已行或自己拒鬭或遇人救護而得免或知風引避或臨時脫逃而自全其人尚未受傷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原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凡同謀為從者均杖一百是雖未及傷人猶惡其謀而已行故不全貸以上論謀而已行之罪也○若謀殺人之造意者其人雖不親行仍為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者徒蓋殺人之謀皆其指授不以不行而寬之也至于同謀為從之人但謀而不行者則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已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既已共謀而又不行并係為從即有悔念故得減等此論謀而不行之法也○夫謀殺人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為從

行入賍見獲方與強盜同辟則是謀殺起

者得以末減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

行人瞧見獲方與强盜同科則是謀殺已
行但得財者即同强盜論雖未殺傷人亦
是矣假如謀殺他人已行其人避匿因而
竊取其財即坐皆斬之罪乎竊謂條例似
指原為謀財者言之因而得財者當有分
測必已殺人因而得財乃坐皆斬俟考
因得財而同强盜論原重在財行而不分贓
意仍在殺原不為財故與不行又不分贓
者並仍依本律蓋此不分首從止指得財
者言非共謀殺人之首從俱在內也
或謂同强盜論者無所不同殺人仍依例
梟示非也例在後止科本罪他律同論
者不得同也
如甲與人有仇欲謀殺之而商于乙而乙
為盡謀殺之策此謀雖出于乙而意實本
一甲當仍以甲為造意
若二人服親同為謀殺之事則服親依
親屬殺本律所謂各盡本法也

者得以末減若因謀殺而得所殺人之財
猶之强盜矣故同强盜不分首從皆斬然
强盜意主于得財則但得財皆斬謀殺意
主于殺人則因而得財者必分贓方同盜
論其同謀者行而不分贓與不行又不分
贓者仍以謀殺本律科斷以其共謀之初
原為殺人不在得財觀其謀為盜條可推
矣

按誤殺律內謀殺人誤殺旁人者以故殺
論註云不言傷仍以鬬毆論夫殺照故殺
傷照鬬毆則止坐下手殺傷之人矣其造
意與同謀之人或行或不行者何以科之
若仍照本律已殺已傷之罪則太重且與
以故殺論之法不符如所謀殺者趙甲誤
而下手者誤殺傷錢乙則非其所謀之人
失其所謀之意豈可加造意同謀者以殺
已傷之罪所被殺傷之旁人已有下手者
抵罪而造意同謀所欲殺之人原未受傷

起意謀害隔越多日身死　謀殺人死後加功　謀殺人幫助按腳及給繩并代為買藥　謀殺人後又支解　店戶圖減舊欠謀害家命　謀命得財被人嚇誘同行

但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則應止照已行而未傷人科斷似爲情法之平詳見誤殺本條

箋釋云假如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喫得財不死砒霜乃殺人之物其設心已必致之死矣得財者問以謀殺人因而得財同強盜之罪不得財者問以傷而不死之罪按因財起意應從強盜之法但盜止圖財此兼謀殺雖被害之人幸未至死而圖財之心實主于殺以強盜謀殺兩律叅之得財則同强盜論不得財則仍論謀殺之法所見良是凡因圖財而謀殺者可以類推

箋釋又云如見人有財欲取不便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因而得財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心止宜問以藥迷人圖財者同强盜已未得財之法按本爲圖財因以藥迷自有强盜條內本律與謀殺條無涉何必贅言

此例乃律中令也蓋爲謀殺諸條其情本重立法最嚴恐聽獄者易失之苛所以慎重人命也凡遇謀殺之事先須詳究此例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畫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擬死致傷多命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挾何讐隙有何証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按原奏內尚有銀一兩錢一千以下乘便取去者照謀殺本律科罪等語又雍正七年定例亦有爲數無多字樣今皆刪去蓋以隨身衣物原屬有限罪重殺人不重取財并若竊盜計贓入罪必查其確數也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乘便取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搜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凡圖財害命應分別曾否得財定擬其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並強盜免死減等例問發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擬斬監候不

加功者亦照例問發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如未得財殺人爲首者擬斬監候
傷人爲首者擬絞監候其爲從加功不加功
者俱分別遞減

凡謀殺人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
水等項雖未受傷因謀殺奔脫死於他所者
造意者滿流爲從滿杖若其人迫於兇悍當
時失跌身死原謀擬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本使之官不論品級大小者所以尊朝廷重制命也部民言本屬者謂屬其統治也軍士言本管者謂受其管轄也府州縣印官本管將弁品級雖尊卑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分則一也吏卒兼軍民言本部者謂在其部下雖有管屬而非本管本屬之比則當有尊卑之別至五品以上方同論也

按鬬毆律內有毆六品以下長官與佐貳首領官又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五品以上九品以上官皆與凡人不同此俱不言知有犯者但依謀殺凡人律科斷

謀而已行者流爲從應徒者不同行不同爲從之徒罪也行而傷人者絞爲從應流者不加功不問爲從之流罪也殺訖者皆斬若不加功不在皆斬之限也故註云不加功不同行者各依凡人論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爲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次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不待時下斷同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兼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各依凡人謀殺論

此條凡四項一大小官員奉制命出使于外而所在官吏有謀殺之者一部民謀殺本屬堤調正印官知府知州知縣者一軍士謀殺本管官一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強盜得財皆斬盜財之罪重于殺人所以懲亂也共謀為盜意皆為財故不分首從謀殺之因必起于一人故造意坐斬而為從之人或徇私情或有公憤或受賄賂或被威制與造意之情不同則首從之罪各異此條以下謀上至于殺訖則幾于亂矣故亦皆斬所以重不義也罪止于斬異于尊長之親者此止統屬之義不得比于天屬之重也官吏監候者出使之人終與本屬本部本管者有間也

此條分四項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二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親屬而四項之中又分已行已傷已殺三項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不論傷

上長官者其人雖殊其事則一以下謀上均屬不義其謀已行尚未傷人者為首造意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同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經傷人尚未至死者為首造意絞為從加功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官吏謀殺一項監候餘皆立決已殺者不分首從造意加功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為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以凡人謀殺論若吏卒謀殺六品以下長官部民謀殺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亦以凡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

首不分首從
名例凡稱祖者曾高同
註止言預謀之子孫者舉一以例其餘也
註爲從二字其意甚微子孫等至與別親
凡人同謀殺祖父母等自當以子孫等爲
首十孫等若非先起謀殺之念而別親凡
人所有侁恨意敢與謀若與子孫等同謀
即是別親凡人造意亦皆爲從也
外姻之親皆旡黨也若妻父母不在外姻
之內
不言無服之親應以凡論
闘毆律毆大功以下尊長死者斬註稱在
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皆監
候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殺斬皆不註監
候則應立決矣緦麻與外姻並同以謀殺
情重也
按闘毆律弟妹毆兄之妻不入毆大功以
下尊長條內而在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

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闘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爲從者各依服屬科斷○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

內止比凡人加一等至死者絞與凡人同原不在小功尊長之列也此謀殺應以凡人論

按鬬毆律內故殺出嫁姑姊與為人後之兄降服者皆凌遲處死此謀殺內止言期親尊長則出嫁之姑姊為人後之兄其服雖降應仍照期親尊長論不然謀殺反輕于故殺矣

按鬬毆律云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斬又云毆傷卑幼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蓋所得同者毆耳若毆殺夫之尊長罪輕于夫毆殺夫之卑幼罪重于夫皆不得同也況謀殺乎此謀殺律自各照本人服制輕重科之如夫妻謀殺伯叔夫照期親尊長已行者斬已殺者凌遲妻照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又如夫妻謀殺姪但係期親卑幼已行者減二等杖九十徒

統主人服屬尊卑之親 罪與子孫同 謂與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緦麻以上尊長同若已轉賣依良賤相毆論

謀殺之罪凡人已重若以子孫而謀殺祖父母父母及以卑幼而謀殺期親尊長以外孫而謀殺外祖父母以妻妾而謀殺本夫與夫之祖父母父母則倫常之變罪大惡極十惡內所謂惡逆也但謀而已行不問已傷未傷凡預謀之子孫卑幼外孫妻妾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同謀中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人律論分已行已傷已殺各照本律科斷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緦麻以上至小功大功之尊長如已行而未傷造意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未傷則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惟同謀

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夫
杖一百流三千里妻則坐絞矣
謀殺無謀而不行之罪惟同謀者有已行
已傷已殺之事則不行者有造意與為從
之法此條亦當參論
謀殺家長則奴婢雇工人皆與子孫同若
毆殺故殺則奴婢與雇工人不同矣可見
謀殺之重
親弟謀殺出繼胞兄　出嫁親妹謀殺出
嫁親姊　謀死親夫因係父母起意原情
量減　謀殺親嫂俱有成案彙入會纂集

同行則為從耳已傷而未死造意為首者坐絞為從者加功不加功並照凡人律論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同為卑幼法不容寬惟不加功者仍如凡人法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其同謀中有分非卑幼及凡人者各依本律○其尊長謀殺本宗外姻卑幼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已行而未傷者減故殺罪二等傷而未死者減故殺罪一等已殺者照故殺法不減不言祖父母父母謀殺子孫外祖父母謀殺外孫者統在尊長之內矣蓋鬬毆律內尊長故殺緦麻小功大功期親卑幼及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皆著有罪名此謀殺者各照故殺律科之謀而已殺與故殺同止傷則減一等止行則減二等也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傷而未死應減一等杖一百行而未傷應減二等杖九十

凡爲從者各減一等餘倣此其同謀中有分非尊長及凡人者各依本律○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其罪並與子孫謀殺律同名分之重與倫理等也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行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死與流皆同餘罪無不同矣此家長之親通尊長卑幼而言之葢家長之與奴雇重在名分非親屬之比如家長之伯叔兄弟與姪均是期親均有名分豈得以尊長卑幼而別論乎

條例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

殺姦弗論重在登時蓋姦夫姦婦既有姦通之事必有防範之心卒然往捉恐反為所害故登時殺死者特原其擅殺之罪與夜無故入人家內主家登時殺死弗論之意相同故已就拘執即不得擅殺也

若止殺死姦夫者蒙上文在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而言或登時殺死姦夫姦婦或登時止殺姦夫皆弗論也

姦夫自殺其夫亦是謀殺必須因姦而起則姦婦坐絞若係舊曾通姦後已斷絕姦夫又為別事自殺其夫則當別論不得追論從前之姦又致現在之殺也

姦夫因姦自謀殺其夫未曾殺訖而已行[illegible]婦不知情可以

限者依雇工人論衹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並同子孫論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科之按已殺者姦婦坐絞與姦夫同得死罪行而未傷者以止科姦罪已傷者照已殺固不可科姦罪似太輕應比照為從減一等具議

因姦殺死胞兄及被夫兄用強成姦　因姦殺死夫功服兄　因姦殺死繼母　姦婦姦夫捉姦致死姦夫　殺姦婦不殺家主　因夫妾有私通令剌妾幫同致死事後聞姦殺死姦婦　未婚之妻與姦夫謀殺本夫　未婚之女與表兄通姦致姦夫殺死本夫　姦夫欲奪本夫告知姦婦姦婦不告知親夫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即時首告　妾因姦謀死正妻　姑附姦同謀殺媳　姦夫於姦婦嫁已久後姦夫見財謀死本夫　使妻為娼被姦夫謀殺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知覺即于行姦之所將姦夫姦婦親身捉獲登時殺死者勿論親獲于姦所則姦有憑據發于義憤事出倉卒故特原其擅殺之罪若在姦所登時止殺死姦夫者亦勿論其姦婦依和姦刁姦本律斷罪決杖當官嫁賣身價入官此條要看姦通姦所登時等字或止調戲而未成姦或雖成姦而獲非姦所或已就拘執而殺非登時皆不在勿論之例故註云云也○其妻妾與人姦通因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已行而未傷及已傷而未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坐斬姦夫依凡人謀殺律或造意或為從照已行已傷分別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姦夫之殺親夫之死實因姦而起固不得免于死而止科以姦罪也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有謀殺人本律妻妾謀殺夫亦有前條正律此復云妻妾因姦同謀殺夫者以因姦與因別事妻妾不同也姦婦本律原不分首從而姦夫即爲從亦同造意處斬與下文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亦絞義例皆因姦而加嚴不用謀殺之法也按前條謀殺父祖等註云其爲從有服親凡人云云是妻妾與別親凡人同謀必以妻妾爲首說見本條而因姦同謀傷而不死條例又將造意之姦夫仍依爲首律處絞亦因姦而嚴之也若因別事必由子孫等謀及他人而因姦則男女同心姦夫既姦其婦又造意謀殺其夫豈得與因別事相同槩爲從論註與例皆深合律意

寧陽人張大素闒弱妻杜氏有淫行其父分賣于娼家寧陽令追斷完聚夫携杜氏別居王洪仁家杜氏與洪仁姦通夫實知

之縱容不問洪仁又欲略賣杜氏誘夫于

之縱容不問洪仁又欲畧賣杜氏誘夫于山間殺之杜氏不知也事發杜氏按律坐絞已定爰書由司達院矣因洪仁病死于涖駁訊解人余見是案竊謂杜氏情雖可恨法不應死本律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律文謹嚴此加雖字實有微意蓋殺夫非婦之所知而致死由婦之犯姦夫為妻綱恩義並重因妻犯姦致夫于死由綱常恩義推之于法應絞不得以不知情而寬之也然姦夫之欲殺其夫者恐其夫知之也今洪仁與杜氏通姦其夫既縱容不問姦夫姦婦皆無所憚洪仁之殺夫為畧賣杜氏而殺之非為不便于姦而殺之也夫先賣杜氏為娼後縱杜氏通姦已失夫綱矣既失夫婦之倫即不得律以夫婦之法將杜氏改照縱容律問擬杖罪得允結案此亦發明律意之一端也因附記其畧

本夫姦所獲姦止殺姦婦固有狠戾之夫與妻不睦誣姦而殺之者亦有姦夫强勇不能捕獲姦情顯証明白一時忿怒殺死姦婦者故例必嚴審如姦夫認姦不諱即將姦夫擬絞

條例

一非姦所獲姦將姦婦逼供而殺審無姦情確據者依毆妻至死論如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諱確有實據者將本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徒姦夫仍科姦罪

門外去姦所未遠登時從姦所逐至與登
時殺于姦所者一間耳故止問不應若非
登時則依罪人不拒捕而殺

查夜無故入人家以其未有姦盜之跡故
有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之罪若此則姦情
顯著豈得禁捕者之不毆傷乎惟至死者
則引例問徒傷則勿論也

婦人之父母等親殺傷姦夫得與本夫同
則并殺姦婦者亦得與本夫同矣俟考
卑幼不得殺尊長者以名分之尊姦輕而
殺重也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是指
以上各項殺死應坐罪者言也

一 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 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至死律

一 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有登
時殺傷者並依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律若非
登時殺傷依闘殺傷論其婦人之父母伯叔
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

姦夫與姦婦之夫凡人也姦婦自殺其夫雖因姦情而起而姦夫既不知情則原止有犯姦罪

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不知情亦得絞罪以父母與本夫同也若姦夫自殺別親

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凡非應許捉姦之人有殺傷者並依鬬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以便往來者姦婦不知情則當另論不得比例論絞也

情亦絞以上並係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係姦夫起意者將姦夫擬斬立決如謀殺親夫之後復將姦婦拐逃或為妻妾或得銀嫁賣並拐逃幼小子女賣與他人為奴婢者亦均擬斬立決

一凡因姦同謀殺死親夫除本夫不知姦情及雖知姦情而迫於姦夫之強悍不能報復並非有心縱容者姦婦仍照律凌遲處死外若本夫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

所共知者或被妻妾起意謀殺或姦夫起意係知情同謀姦婦皆擬斬立決姦夫仍照律擬斬監候其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審有確據人所共知者如因別情將姦夫姦婦一齊殺死雖於姦所登時仍依故殺論若本夫先經縱容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因索詐不遂殺死姦婦者將本夫依毆妻致死律擬絞監候

一親屬相姦罪止杖徒久律應監候者如姦夫

此但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若別親則槪同凡論矣

按鬪毆律云其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之婦同又云祖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再按尊長謀殺卑幼律云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此律不言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卑故又于毆律內特示其義而註乃補出其法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妾則比婦又各減二等矣參看各律其義自明

轉賣之奴婢其義已絕故同凡論

將本夫殺死或與姦婦商通謀死者姦婦依律問擬姦夫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已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凡妻妾夫亡改嫁之後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現奉之舅姑罪同謀

此條且指謀殺言故註有造意及加功不
加功行不行之別若兩家有爭奪之事聚
衆格鬭以致毆殺一家三人自當另論不
用此律若謀殺是處心積慮定計畫策必
欲殺害其人至于殺及一家三人則殺人
之心殺人之事兇惡已極故特立此重典

而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蓋妻妾因夫亡改嫁與夫家原未義絕名分猶存也若犯夫被出其義已絕自不用此律矣至于謀殺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亦依尊長謀殺卑幼照故殺論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亦以其義未絕也○奴婢已轉賣與人而謀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奴婢原係凡人止以名分所係而重之非子孫比也既轉賣他人得其身價名分已無恩義并絕非凡人而何若雇工人一日不受雇錢即凡人矣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

以處之若一時爭鬬本無殺人之心亦非
殺人之事因而殺死三命其致殺之原與
此迥異也
支者分開也解者拆散也謂謀殺他人立
意分拆其肢體而殺之乃謂之支解或先
支解而後殺死或先殺死而復支解須先
究其本意是否要支解人當詳看後例
謀殺人有極兇惡之事有將人破腹開膛
及活刑出腸者又有捉縛于樹用火燒殺
者凡此皆略于支解而應同支解之罪也
應流之妻子雖遇赦亦不原宥所謂會赦
猶流也凡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此止言妻子則女雖未許嫁亦不在緣坐
應流之限若男已過房與人爲後者亦不
連坐
圈外註深得律意足補律之未備然止論
殺一家三人不言支解者舉一以爲例也
如本謀殺其人而行者將人支解其不行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也爲首之人
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爲從加功者斬財產
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
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
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
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
等論仍以臨時主
意殺三人者爲首
凡謀殺人而殺一家之中三人皆非犯該
實死罪者及將人四肢解拆以殺之者究
暴慘毒惡極罪大非尋常殺人之比爲首
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付死者之家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爲從加功者斬不斷
財產不流妻子有不加功者照謀殺本律
減一等杖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
異註曰奴婢雇工不同居之父子兄弟至

者不知支解之情如係造意仍依謀殺法為首論斬為從減行者一等以臨時主意支解人者為首

若原造意要殺一家三人要支解人身雖不行而行者果依謀而殺三人及支解人則造意不行者仍凌遲處死斷付財產流其妻子

殺一家二人及支解律不言親屬相犯卑幼犯尊長各從重論不待言矣若尊長犯卑幼當論其分之親疎服之輕重酌量擬斷尊長之于卑幼謀殺之罪輕于凡人不得概坐此律也

殺死一家十人八人五人四人俱有成案彙入質疑集

親皆是先後殺死則通論葢奴婢雇工人雖非親屬實在一家之內而至親各居亦同被殺推行兇者之心以為此乃其一家之人故連而及之也人雖各居親實一家律意重在三命故下及奴雇之賤旁及各居之親皆得通算一家先後所殺不在一時亦得通算三人惟內有非一家之人及有犯該死罪者則不用此律耳支解人者謂將人殺害時斷其手足或剉碎其身使屍軀分裂而死最為慘毒但支解一人即坐前罪所支解之人雖犯該死罪者亦不論故註曰雖有罪亦坐也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此例專論殺死之後而支解者前是無心支解止因恐事敗露焚剉其屍希圖滅跡是爲殘毁故依毆故本律後雖支解在已死之後而本意原要支解故照支解上請觀此例提出毆殺故殺言非支解之事可見本律是專言謀殺矣

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顯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緦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緦麻卑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

一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殺一家非

刑律

有爲妖術者或取人耳目或斷人手足用木刻泥塑爲人形將各件安上乃行邪法使之工作名有採取生人年月生辰將人迷在山林之中取其生氣攝其魂魄爲鬼役使往時瀕臨兩粵中有之更有剜人臟腑及孕婦胞胎室女元紅之類以供邪術

死罪二人及殺三人而非一家者應擬斬決
奏請
定奪

一殺死功服緦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二命者俱
問擬絞決奏請
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者凌遲處死財產斷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之用皆是採生折割

採生折割重在妖術上故但行而未曾傷人亦斬妻子亦流止有未傷人之法而不言傷人者則知前是兼殺傷言故特註明已殺已傷並舉行妖術以取人耳目手足而人或有不死者然其妖術已行矣故已傷與已殺雖同殺一家三人及支解人止是謀殺則重在殺上採生折割為行妖術則重在妖上殺則害在一家身妖則有流毒地方貽禍多世之慮故又重之也

妖術之人同居未有不知者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痛惡妖術之流傳而欲同居之出首也

同居家口兼男女言若女已許嫁則歸夫家過房與人為子者亦不坐下已行未傷人為首者之妻子應流則女未許嫁亦不流也

同為妖術內有不行之人其行者已將人

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　為從加功者斬　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為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功者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上條支解人是因讐恨而謀殺止于殺其人而已此採生折割並非因讐迎釁止以行其妖術也凡行採生折割之術將人已殺已傷為首者凌遲處死所有財產盡斷

採生折割其不行之人可比照謀殺法加
係造意仍爲首論爲從不行虛藏行者一
等未傷人者亦然

付死者之家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
之同異雖不知採生折割之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雖會赦亦不宥免爲從者斬不斷
財產不流家口若謀爲採生折割雖已會
行尚未傷人爲首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
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該管里長知有
採生折割妖術之人而不舉報者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有能告官捕獲者官給賞銀
二十兩

採生折割與謀殺人之法不同謀殺是因
讐怨而殺害人性命採生折割是行其妖
術而處殘人肢體故已殺與已傷未死者
同坐凌遲爲從亦斬已行而未傷人者斬
爲從亦流若是之嚴者惡其妖術也爲從
乃同謀共事與行妖術之人殺與傷同坐
斬原與謀殺之法迥異至于未傷人則原
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前後兩爲從者皆
詁加功不加功益前之已殺傷人爲從固

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樣文意不同告獲者告官而獲之也告捕者已不能捕告官

無加功不加功之分然前後兩爲從者皆

註加功不加功葢前之已殺傷人爲從固有加功者矣其不加功者既不可與加功者同斬則不得不比照謀殺律減等科之也後之未曾傷人者雖無加功不加功可言而爲從之中豈無分別則行者猶加功不行者猶不加功亦不得不比照謀殺法而分別科之也加功不加功之註當推原前之不可泥定

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以補之也補獲者自行捕獲也
此條分三段一曰蠱毒一曰魘魅符書呪詛一曰毒藥而蠱毒段內有造者有畜者有教令者有毒同居人者凡四項呪詛段內有欲以殺人者有因而致死者有欲令人疾苦者凡三項毒藥段內有殺人者有買而未用者有知情賣藥者凡三項
蠱之記載蠱毒之類見多大槩以毒蟲合成者有蛇蠱蠶蠱蜥蜴小兒蠱金蠶蠱等名目蠱毒入刻期必死有期在數年之後者惟金蠶蠱最毒中之必死聞粤川黔諸處有之
玩堪以殺人字義則但造畜但教令即坐故註曰不必用以殺人
造畜教令不但皆坐斬而獨流造畜之家口者蓋教令則傳方法于他人自家未曾畜與未曾藏畜而同居之人或不知蠱毒之事此皆自家畜造藏畜則家中實有此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物同居並有不知故特下雖不知情等字
意謂同居者必知即不知亦不免非但緣
坐之罪宜然而實恐流傳遺害故雖同居
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係知造蠱情者
仍復緣坐惟不知者始得原免但內人概
皆稱知情不知情而此獨言不知造畜蠱
者實有深意蓋造蠱必有其方同居之人
若知造蠱則傳其方無以異於造畜既有
同惡之心後必有流傳之事若不知則但有
其物去之則已無復流傳故皆言不知造
蠱情者而除去者若被害人之父母等
知而而不知造蠱猶得免于流也斯律之
精微如此釋者鮮能見及
既有教令之事必有學習之人律不載學
習人之法者蓋此種教令彼即當造教令
死指授其當造有蠱毒之物便是造畜
之罪無知其不欲殺人學此何爲
若人家但有蠱毒方書或傳之先世或得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造畜造作也畜者收藏也造作必出於自
已收藏或得之他人凡有人于私家置造
藏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及將堪以殺人
蠱毒之方教令他人置造者不論已未行
用已未殺人並坐斬罪惟造畜者本身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

之無意雖有方書並未肯造則與造畜不同即無知而傳示于人亦與教令不同皆未有殺人之心殺人之事也如遇此等科以不應而火其書可耳

厭魅符咒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註謂已行未傷盖以厭魅符咒欲以殺人無傷人之事也但若厭魅符咒殺人之法僻是邪術非立殺人死者或先損人耳目支體或求令人驚狂惑亂以漸至于死若不欲殺人而已欲損人耳目肢體令人驚狂惑亂僅依謀殺已傷人論

按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止謀同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亦同此律止言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雇工于家長亦止稱出妻妾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外如之十四親尊長外孫之于外祖父母妻之于夫俱不言及則但令疾苦者亦得減二等不在不減

二千里安置會赦不宥教令同是斬罪而不隨財產不流妻子家口者蓋造畜已有殺人之物而教令止有殺人之方其心則一而微有不同是猶已行未行之分也若以所造畜之蠱毒即自毒其同居之人則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本係應流之家〃反為被害之親屬如不加造蠱之情則不在流遠之限若先已用其造蠱之情而不出首致為所害是原有同惡相濟之心不謂自貽伊戚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里長知有造畜教令之人而不行舉報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後坐人免罪正犯不免○按唐律云謂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符書咒詛則厭魅與符書咒詛是兩項事厭魅者假行厭勝鬼魅之術如圖畫人像雕刻人形鑽心釘眼縛手繫足之類書符咒詛者謂使用邪法書符畫篆或埋祓以

之限恭止欲人之人疾苦則與謀殺不同而
期親尊長等亦與祖父母等有間也
毒藥殺人本是以謀殺之律而附于此後者
因論蠱毒而連及之耳
此用毒藥殺人者斬指一人言若行同謀
共用者則依謀殺造意加功律科斷其在
親屬各依本律
若用毒藥不意殺而誤殺乙食致死依
謀殺人誤殺旁人律
如甲欲自盡央乙買毒藥服之而乙依
受雇倩人傷殘因而致死律
知情賣藥者但知其買以殺人貪圖重價
而賣之非與同謀殺人也故坐以死得減一
等若知其欲謀殺人而爲其買藥則是同
謀加功之罪矣

召罡祟或燒化以拒妖邪并將所欲殺人
之生年月日書寫咒詛之類凡本意欲以
此殺人者原有殺人之心應用謀殺之法
故各以謀殺論凡人親屬各按謀殺已行
而未傷人律科斷雖欲以魘魅符咒殺人
而人尚未被其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已殺
訖矣凡人親屬各按已殺訖律科斷若魘
魅符咒本意止欲令人疾苦者原無殺人
之心應有減科之法凡人親屬各聽謀殺
已行而未傷人律減二等科斷卑幼於尊
長亦然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奴僱于家
長各不減仍依謀殺已行論也○毒藥謂
砒霜鉛鴆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
者此乃現成殺人之物非如蠱毒之待于
買造者而攻治瘡疾有時需用又非如蠱
毒之偷以殺人不得藏畜者也但用以殺
人即是謀殺故已殺者斬買藥本意即欲
殺人而尚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即謀殺

律已行未傷人之罪也賣者知買者殺人之情與同罪未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已殺者照至死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以非蠱毒之比也蠱毒是殺人之物而但造但畜即坐斬罪故無首從可分此言堪以殺人不言用以殺人者蠱毒殺人即是謀殺已有各謀殺本律而此重于彼法應從重不必言也再惟毒及親屬則又當參用謀殺律如卑幼于尊長應皆斬凌遲者自依謀殺仍盡此人官緣坐之法不得止從重論而已也尊長于卑幼罪不至斬則依本律坐斬入官緣坐不得以謀殺與幼而寬之也蓋本律斬非是爲造畜並爲殺人故不論尊長卑幼而同居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若知造蠱情者猶不免于流也其共謀之人有不知造畜之情者自依謀殺首從法假如甲造蠱毒欲以殺乙而爲之于丙丙云以此毒藥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則不知

此條當與闘毆律參看

此係但考覈實情推究其事前有無預謀臨時有無殺意所謀本欲何如致命出于誰手

金刃是殺人之器而與手足他物同者蓋論罪但推其犯罪之心不拘于器械也若本意欲殺人即不用金刃亦是謀殺故殺若本意不欲殺人即用金刃亦止是闘毆殺

之丙因與食致死甲依本律丙所不知是蠱自依謀殺加功不得混入造畜蠱毒也又如甲欲謀殺乙而商之于丙令尋毒藥丙却自造蠱毒殺之甲原不知是蠱自依謀殺造意丙依本律不得混入謀殺爲從也凡蠱毒謀殺人之案須查二律凡人親屬各從重論并依名例首從及各盡本法之例分別科之

闘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闘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此十字乃故殺之鐵板註腳一字不可移一字不可少有意欲殺乃謂故殺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于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于人矣臨時謂鬬毆共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于毆時故殺之事即在于毆內故列于鬬毆共毆之中除凡人之外其犯故殺皆附于毆律其義可見

凡先曾同謀當時在場卻未下手共毆而但在旁助勢者亦是餘人若原未同謀偶然相值因而共毆下手致命亦絞非致命亦在餘人其雖經同謀而臨時不行及先未同謀臨時在場並未助毆并雖在場同毆而所毆之人非死者此等人不得槩作餘人

共毆之時一齊混打不知何人下手致命者原謀同毆者則以原謀坐抵若原謀不同毆者則以先動手毆起之人坐抵按唐

（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兩人相對而毆曰鬬毆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之傷但是因毆傷而死者或在當時或在限內並絞並者謂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並是絞罪所傷不同致死則一也彼此忿爭意止欲毆不謂毆傷之重以致其死故止絞○如一時逞兇欲致其死而遂構殺之則謂之故殺雖無預謀而臨時有意故坐斬○若二人以上同謀毆人因而毆傷致死在同謀者原止欲毆而下手者乃致其死則以致命之傷為重究其下手毆此致命重傷之人坐以絞罪原先造謀為首者謂之原謀不分會否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為首禍之人也其餘同謀在場者謂之餘人不論人數

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鬬者爲重此可援以爲準也又混打時皆有致命傷以最後打之人爲重謂其人被毆受傷若後不再打或不致死也然須是打後復打者方合此義若混打時未後在下則難以此論當察看鬬毆不註同謀共毆殺人罪有從流徒二項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一百內惟執兇器亦有致命傷痕則引充軍例

按鬬毆律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則同謀共毆應據所毆之傷論罪而此條餘人不分傷之輕重概杖一百者蓋此律重在死上謂既以下手之人抵命死者可以瞑目故餘人得以從寬鬬毆律重在傷上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意各有在罪故不同若餘人亦毆有致命重傷者實爲不輙然後有執持兇器毆有致命之例則亦無遺法

多寡不計所傷輕重各杖一百以其爲協助之人也

按鬬毆殺與故殺俱不言爲從之罪者原無爲從之人也以一人敵一人謂之鬬因事忿爭相對而毆毆者一人何從之有若有爲從者令之隨從而毆則是同謀共毆而非鬬毆矣註曰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夫曰臨時則無預謀可知矣曰非人所知則無同謀可知矣其起意在于臨時故下手人不及知何從之有若有爲從者告之隨從而殺則是謀殺而非故殺矣故殺之法列于鬬毆之下同謀共毆之上者蓋故殺之事即在此兩項中看出也或鬬毆之人當相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或共毆人內有一人于共毆之時忽然有意殺之鬬毆者固無人知即共毆者原止謀毆亦不知一人臨時有意欲殺故同謀共毆中雖有故殺坐斬之人而原謀仍流餘

矣
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鬪殺故殺固無爲從
者矣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爲首
者又比下手者減一等餘人是爲從者而
流杖懸殊亦非首從法也
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此
原謀註云不論共毆與否是謂已經在場
或共毆或不共毆也若雖係原謀未曾同
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照造意不行
之法即坐原謀以流若竟論殺以造意爲
重共毆致死以下手爲重原謀若止令毆
不欲殺人若在場共毆或尚有分寸不致
聽人毆之至死也准既無原謀不行之文
即當照酌
同謀共毆有一家人共犯在內名例云侵
損于人者依凡人首從論若子孫隨父祖
之命共往毆人而當場之時子孫不敢助
毆未嘗傷人則得免于餘人之罪矣

人仍杖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謀
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即是臨
時獨謀于心况逞兇下手并出一人乎然
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
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既無預謀其
人又未即死何以知其爲有意欲殺耶人
之鬪毆大槪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即
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既傷生此
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
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
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即下手之人亦無
欲殺之心也然既已致死則所謀爲輕所
毆爲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既有一絞
一流則餘人得從寬與一杖足以蔽辜矣
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迥別蓋謀
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
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
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

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于餘人內牽引刃傷律問徒因事忿爭例問軍皆非律意

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擬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者問邊衛充軍蓋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耳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背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臀膊腿脇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破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

為重當參看

條例

矣
此條皆無首從之法鬭殺故殺固無爲從
者矣同謀共毆因而致死則原謀是爲首
者及比下手者減一等餘人是爲從者而
流杖懸殊亦非首從法也
按謀殺之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此
原謀註云不論共毆與否是謂已經在場
或共毆或不共毆也若雖係原謀未曾同
行而行者毆人致死似未便照造意不行
之法卽坐原謀以流若謀殺以造意爲
重共毆致死以下手爲重原謀但止令毆
不欲殺人若在場共毆或反有分寸不致
聽人毆至死也從旣無原謀又不行之文
卽當酌斷
同謀共毆有一家人共犯在內名例云侵
損于人者依凡人首從論若子孫隨父祖
之命共往毆人而當場之時子孫不敢助
毆未曾加傷人則得免于餘人之罪矣

人仍依所謂各盡本法也故殺之罪與其
殺之造意相等者臨時有意欲殺卽是臨
時獨謀于心況迸竟下手并出一人乎然
必當場殺訖果出有意殺之者方可擬以
故殺若非殺于當場則從前旣無預謀其
人又未卽死何以知其爲有意欲殺耶人
之鬭毆大槪起于一時之憤原無夙謀卽
是有心往毆亦非有意殺人彼與傷生此
應絞抵而已至于同謀共毆亦謀以毆人
非謀以殺人不意因而致死是不特原謀
與餘人本無欲殺之心卽下手之人亦無
欲殺之心也然旣已致死則所謀爲輕所
毆爲重故下手者絞原謀者流旣有一絞
一流則餘人得從寬典一杖足以蔽辜矣
此謀毆與謀殺同有謀情其意迴別蓋謀
以殺人其心本殺人之心其事亦殺人之
事至于殺訖原在謀者之意中故造意之
罪重于加功同謀共毆其心本非殺人之

DAMAGED PAGE

註云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重輕言是人雖至多傷雖至重惟有滿杖一法今有于餘人內牽引刃傷律問徒因事忿爭例問軍皆非律意

律內餘人不論傷之輕重擬杖一百例則分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俱邊衛充軍矣

心其事亦非殺人之事因而致死殊出謀者之意外故下手之罪重于原謀謀之名與造意不同餘人之稱亦與加功各異也

按致命傷為重者以傷之重者言之謂此等重傷足以致死其命耳非屍格內所開致命處也如有以拳毆傷其背者有以棍毆折其腿者背雖致命之所而拳毆之傷未至于死腿非致命之所棍毆折傷實足以殺人不得以彼為重以此為輕總是因此傷而死即謂致命重傷前部議有案辨此甚明云臀膞腿脇等厚處被毆死者仍擬抵償並未有不係致命之處不擬抵償之例可謂彼的之論矣今又有新例仍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當參看

條例

律意自死者之命言雖死于毆實非有意而殺既已有人抵償不更深坐他人也例自生者之情言均有重傷一人獨抵其命惡此行兇已甚不使獨從輕典也

既持兇器又毆有致命傷則下手致命莫重于此矣然例意謂同持兇器均有致命傷既以一人尤重者抵命而此應發遣觀前條亦有云云亦字之義不卽此也

鎗刀等項乃是殺人之物持之以毆又有致命之傷幾有殺人之心矣然非謀殺不能以兩命敵命同抵故特立此例然須是鎗刀等器如木棍之類不得同論

原謀助毆之人監斃病故卽准抵命蓋律意止欲一命一抵彼死于毆此死于監內途中均非正命足以相抵況原謀助毆皆同是致死之人既已因此而死若仍絞下手是以兩命抵之矣此例補律之未備可謂仁之至義之盡也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商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被毆閃避致人失跌殞命　追人回毆失足溺斃　劉毆傷人斃命　誤認爲賊傷人致死　死者親屬毆死正兇　兩人互毆擠墮水中一人淹斃　兩家互毆各斃一人　放銃傷人致死　倒地後傷入殞命　傷皆致命　所傷均非致命　致命傷輕不致命傷重　原謀不行　原謀未曾同毆　木棍農具不作兇器　原謀與助毆之人均有重傷　助毆之人自盡　結案後助毆傷重之犯監斃均有成案彙入實驗集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收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决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爲致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爲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鬬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illegible]其[illegible]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過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鬬生事見他人鬬毆與已毫無干
涉輙敢糾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鬬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命論抵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為首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鬬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文義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凡兇徒好鬬生事見他人鬬毆與已毫無干
涉輒敢約夥尋釁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
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鬬
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
致斃者擬斬監候

屏去人服食

他物如砂石釘鐵之類卽毒藥亦是
下故用蛇蝎毒蟲咬人者以鬬毆傷論則
自成傷以上直至篤疾其中輕重罪從層
次甚多此二項則但傷人卽杖八十如內
損之罪其折傷等層次皆不論雖眇目墮
胎罪亦止此惟至殘疾篤疾及至死者乃
照鬬毆論
旣以鬬毆傷論矣因而致死者何以坐斬
以其故用也毒物足以殺人而故用之心
已不善是以至死者照故殺論斬但不曾
至死則無故傷加重之法只以毆傷論蓋
故殺之事原在鬬毆中有此也
此條概不言爲從之罪若二人以上同犯
者似應分首從論矣但據同謀共毆因而
致死律內餘人皆杖一百若依名例爲從
減一等之法則爲首者絞斬爲從者俱流
反重于共毆致死失之太甚非律意矣本
律旣無爲從正文遇有同謀爲從者似當
于死者照鬬殺律科斷傷者依鬬毆律科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〇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或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內及孔竅中使受傷損或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
使受危險顛蹶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

于死者照鬬殺律科斷傷者依鬬毆律科斷俟考

此條不言親屬相犯遇有犯者當以親屬相毆各本律參酌科之

按戲殺言人謂之兩和相害言知其足以相害而兩人情願和同以為之故註曰以堪殺人之事相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是明許彼此搏擊以角勝負則有所毆傷非出

使受危險顛蹶饑渴寒冷因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致成殘廢疾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則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致死者絞此等雖有傷人之意原無殺人之心故如鬬毆之法科之○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隨所傷之輕重悉照鬬毆律論罪至篤疾亦斷財產一半養贍因而致死者斬同一致死而彼絞此斬者蓋以他物置人耳鼻孔竅及屏人服用飲食雖足傷人未必遽能致死若蛇蝎毒蟲原是毒物足以殺人明有殺人于死之意故罪有不同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

干不意如過失之事原出于有心如鬬毆之情也故照鬬殺傷論此戲字與戲謔之戲不同若本非堪以殺傷人之事偶然相戲致陷人于不測者皆不得比于戲殺之法也近有兩人同在園食杏一人戲以杏核擲之一人躲避閃跌頭撞于石因而致死讞者誤擬戲殺蓋兩人原無相害之心杏核之擲非堪以殺人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也

因鬬毆與故而誤者大概是解勸觀看之人因謀而誤者或在昏夜或因錯認或加毒于飲食而誤進皆是

誤是一時差錯失手之事若謀故毆之時本人之親屬奴僕見而救護致被殺傷本人逃脫則是有意殺傷非誤及旁人之比仍各照本法

或謂同謀共毆有誤殺傷旁人者下手重傷人自依鬬毆殺傷論矣其原謀之人傷則亦照鬬毆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共毆律

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鬬殺傷論（死者並殺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鬬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

DAMAGED PAGE

則亦照鬬毆律減一等殺則仍照共毆律擬流餘人滿杖殺傷之人雖誤謀毆之情則一也然殺傷既非所謀誤者亦已抵罪下謀殺而誤者以故殺論則造意不照謀殺律矣況共毆之原謀乎原謀餘人若亦誤毆有傷者照傷科之否則坐以不應律無正文即當酌議

按故殺無為從者因故而誤罪在一人殺則斬傷則照鬬毆律論適得本罪因無疑矣若在謀殺則同謀之人有造意加功不加功及同謀不行之分謀殺之事有已殺已傷已行之分假如甲造意與乙丙丁戊四人同謀殺趙甲與戊不行令乙丙丁夜伺趙于路而殺之乃誤殺傷錢乙丙加功丁不加功律止云以故殺論并不言傷者補出仍以鬬毆論彼造意諸人既難不論若照謀殺本法則太重且與以故殺論不符夫所謀者趙殺傷者錢非其所謀之人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凡將堪以殺人傷人之事彼此言明和同相戲因致殺傷人及因與人鬬毆而誤殺傷在旁之人此等戲誤殺傷各以鬬毆殺傷論死者絞傷而不死自成傷以上至折傷廢疾篤疾照依輕重科之若其本意是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斬夫戲本和同非有爭鬬然其事則堪以殺傷人之事也既知堪以殺傷而甘心為之雖曰相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故以鬬殺傷論誤中旁人出于不意然其心則欲殺傷人之心也雖未及于欲毆欲殺之人而旁人已被殺傷則其毆與殺之事已施於人矣故由鬬毆而誤者以鬬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以故殺論

矣其謀雖行殺傷已誤造意之甲不加功
之丁不行之戊似應照謀而已行未傷人
之法蓋所謀之人原未受傷而行者誤有
殺傷豈非已行者哉乙丙二人傷則照鬬
毆律分首從科之殺則乙下手為重依本
律論斬丙仍照傷科罪似合輕重之宜情
事不同者恭論之互見謀殺條註律無正
文當斟酌以請

本條謀故毆之誤殺皆言凡人若因凡人
而誤及親屬因親屬而誤及凡人因親屬
而誤及親屬當按尊長卑幼各律輕重權
衡分別隨事酌之未易枚舉

過失傷即以收贖為醫藥之資而戲傷誤
傷以鬬殺傷論仍照保辜法責令醫治則
罪外另有醫藥之資也

此重在知字詐字知而詐稱是明有害人
之心矣若不知而誤稱則不得概論

註內彈射投擲須有事因乘馬馳車須出

○若明知津河水深不可涉泥淳不可行而詐稱平淺可過及明知橋梁朽壞渡船破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可渡哄令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人之死傷實因詐誑所致猶推而陷溺之也與毆之以致死傷者何異故亦以鬬殺傷論○過失殺傷之事註內開載甚詳事出偶然發于意外既非殺傷人之事亦無殺傷人之心惟其人之不幸而致之耳與戲誤殺傷之事懸絕不同然過失之情可原殺傷之人何辜罪坐所因不能概免故各准鬬毆殺傷人之罪傷者照鬬毆條內笞杖徒流等法定罪死者照鬬殺絞罪各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此准字與准盜准枉法等律之准字不同蓋但准依鬬殺傷罪名而按照收贖非如名例稱准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不意否則後有弓箭車馬傷人二律當與此參看

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若捕盜而誤殺傷旁人亦以過失論

子孫于父祖卑幼于尊長過失殺者各有本律不在收贖之限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其過失傷人收贖銀兩數目另載圖內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鬭而誤殺無干之人者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凡因戲而誤殺旁人者照因鬭毆而誤殺旁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鄰佑人等即報明地方官該佐領處令伊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令鄰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看守倘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

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首報律杖一百如親屬鄰佑人等已經報明而該地方佐領各官不嚴飭看守以致自殺及致殺他人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勒限追給如揑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按毆不必傷罵無[illegible]據很戾之夫張其妻妾者往往毆殺乃借毆罵之事以圖抵餙親父母父母或[illegible]誣其子孫從而附會遇此等[illegible]詳慎

殺死曰擅[illegible]此是應殺之人但不得專擅殺之耳故罪止于杖

[illegible]毆[illegible]有罪妻妾而[illegible]言因毆罵祖父母[illegible]則[illegible]死罪而夫擅殺[illegible]論

[illegible]傷[illegible]論[illegible]折傷以上[illegible]凡人二等[illegible]至折傷以下[illegible]亦當依律科斷然又當審其妻妾之有罪無罪以定之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并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凡妻妾或毆或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本夫因而擅自殺死者杖一百蓋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罪應斬罵者罪應絞是已有應死之罪矣但當聽祖父母父母親自告官治之不當擅殺耳○若夫毆罵妻妾其妻妾因而自盡者勿論家庭鬬毆之內

妻妾之過失不論大小本夫毆非折傷皆得勿論自欲輕生何罪之有此條因論擅殺故連及自盡之事也解者謂此毆罵妻妾即蒙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言殊誤

條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一凡妻妾無罪被毆致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仍依夫毆妻妾致折傷本律科斷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此條專論圖賴之事惟首節言父祖將子孫家長將奴婢故殺圖賴　一節二節三節皆言以已死之屍圖賴也

前三節是言私自圖賴而未告官者　一四節乃總承前三節言誣告到官者　五節亦總承前三節言因圖賴而詐搶財物者

詐取者其人畏其圖賴而自與之故准竊盜論搶去者圖賴之人恃强取去不由人與也故准搶奪論若有未經搶去而毀壞者論罪之外仍計數追賠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求告官則科圖賴之罪已告官則科誣告之罪有詐擄則科竊盜搶奪之罪而各從重科斷一語又總承上言之誣告之復系有詐取財物之事也

賍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本與人無干而圖謀賴人私下詐騙者謂之圖賴若祖父母父母將自已無過子孫家長將本家無罪奴婢故行殺死以謀害威逼等情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盖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本罪應杖六十徒一年奴婢同此因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之罪止言父祖殺子孫家長殺奴婢不言其他親屬餘人盖其謀故殺之罪已重于圖賴應依各本律從重論故不必載入圖賴條內也○曰身屍則未殮者也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者其死雖非子孫奴雇之過而忘哀妄逞借爲詐騙之端致有暴露之慘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

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雖同遭暴露而親誼漸疎罪得遞減也○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已死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尊長統期親大功小功緦麻言即祖父母父母亦在其內故但言卑幼不復言子孫也然此節止是以死屍圖賴人之罪故卑幼與他人同則夫以妻妾家長以奴婢雇工人身屍圖賴者亦同論可知矣○以上俱是私自圖賴之罪未嘗告官者也若已告官或誣以威逼輕情或誣以殺死重罪隨所告重輕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人財物計其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因圖賴而搶去人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並免刺字以其雖係詐搶事有所因非真竊盜搶奪也各從重科斷謂將圖賴誣告詐搶計其

輕重從重

此二條例皆以補律之未備但律內故殺子孫圖頼之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此即充軍輕重懸絕如此豈惡其圖頼而殘骨肉故與侄侄孫等並論耶

輕重從重
者論擬也

條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頼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頼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頼人律若夫將妻屍圖頼人者依不應重律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頼人者俱發附近充軍

一無頼兇棍遇有自盡之案冒認屍親混行吵

非城市及無人處不禁脫有意外偶遭致有殺傷人者當以過失殺傷論
傷至篤疾減一等止同篤疾之徒罪原不[illegible]篤疾太重故註曰不在斷付財產之限
[illegible]者則仍減也

鬪毆打或將棺材攔阻打壞擡去屍首勒措行詐者均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若該管地方兵役知而不拏者各照不應重律治罪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緦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前放彈射箭等雖不傷人亦笞四十此驗騾車馬不傷人者不論恭放射在于隔別

城市則人烟聚集之所宅舍則人所住居之處而彈箭磚石等物皆足以傷人若故意向此等處所放射投擲勢必傷人禁之不可不嚴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也傷人者驗其輕重照鬪毆傷人律减一等科之若中人要害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傷人須是內損吐血以上方依鬪毆减等若止成傷仍照此本律笞四十蓋成傷之罪亦笞四十再减一等則反輕于放射投擲而未傷人者矣傷人得减一等篤疾不斷財産至死亦止流罪者謂此所犯原出游戲無知雖曰故向非必有意傷人原與鬪毆之情不同也若傷係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依凡人論應從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人不及防馳驟人所共見可以趨避也所重在無故馳驟上若本是省於緩行有馬驟驚逸而馳驟者則騎御之人不得自去非無故之比矣觀過失註內有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之言此可參論鄉村曠野之所易于趨避若于村野而被車馬之傷則亦自有過焉故不著傷人之罪若傷人致死則人命爲重不可弗論且惡其無故馳驟以致殺人故擬杖而仍追埋葬也

此條若有殺傷親屬之人應從輕者自聽從本法若有應從重者當各依本律減毆殺傷一等科之上條放彈射箭等可以云犯時不知照名例依凡人論此馳驟車馬不得云犯時不知也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街市鎮店乃人民聚處非鄉村曠野之比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照依凡鬬毆傷人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去處曠野地內則人烟稀少非街市鎮店之比原不禁人馳驟故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馳驟致死者各科罪外並追埋葬銀

傷人者不論至死者則杖一百與在市鎮……

馳驟致死者各問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差遣急速不得不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或于鄉村曠野因而殺傷人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照凡鬬毆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無故字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街市鎮店與鄉村曠野兩項之致死者㨿義諸書將因公務急速傷人者兼鄉村言非是蓋無故于鄉村馳驟尚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反以過失論贖哉

條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庸醫之誤雖致殺人而其心可原也故但照過失收贖不許行醫若詐療而故違本方初無必殺之意已施可殺之術其心可誅故取財以盜論因而致死者以盜殺人矣故坐斬

詐療取財者如本一藥可愈故違本方使之難愈或病久而用藥多或病本輕而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療取財之情事也

因事者或與病人有仇或受他人買囑故用反藥雖非毒藥而既與病反則與毒無異矣如是毒藥又在蠱毒條內

詐字與庸字相反故字與誤字相反惟庸故致誤而惟詐故能故違

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謀）故用（反症）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凡未精通醫道之庸醫為人療治或用藥餌或行鍼灸錯誤不依本方因而致人于

若受人買囑而故用殺人者則買囑之人照謀殺未得故用者其不照加功仍依此律擬斬蓋以活人之術而行殺人之事情罪可惡有此正條應坐也

本以捕獸原無害人之心然不立竿索誰則知之惟其爲術之疎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非思慮之所不及也故止減鬬毆法二等

阬穽在于地内隱而無形窩弓之機亦在隱僻之處觸而即發故不立竿索即皆四

死然無傷可驗何以爲憑故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鍼灸之穴道果出無心錯誤而無故意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蓋雖無害人之心已操殺人之術一誤不可再誤也○若明知其對病應用之方故意違錯本方以詐心療人疾病致其危險因而勒取財物者圖人之財不顧傷人之命與穿窬無異故計所得財物准竊盜論罪免刺若因詐療而致死及因醫治而私行謀害之事故用與病相反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故殺無異故坐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

十不必傷人始坐
照鬬毆論須自內損吐血以上者方議減
若成傷者罪再減二等反輕于本律笞四
十矣
若殺傷親屬應從重者照名例犯時不知
以凡人論應從輕者自從本法
非深山曠野則無猛獸自無作穽安窩之
事故律不言也然或有之又不立竿索幾
于有意傷人矣故註曰從弓箭殺傷論

窩弓殺傷人

傷人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亦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打捕者獵戶之名也獵戶之取猛獸有阬穽窩弓二法阬穽者穿地為穴上覆浮草待其過而陷入以擒取之窩弓者備毒藥以機張弓待其觸而箭發以射取之二者當防其傷人故必于近阬穽窩弓之處立望竿小索望而可見曰望竿橫設小索高與胸齊曰抹胸小索使行走之人見而知避也凡打捕獵戶既于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設有阬穽窩弓而不立竿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其但圖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也若因無竿索而行走者誤蹈其穽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照鬬

凡問威逼須先究因爲何事此無無故而行威逼之理即官吏公使人既非因公亦必借何事端也

因事威逼四字要重看行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發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方是恐有先曾威逼後爲別事而自盡之事也

威逼之情千態萬狀必其人之威勢果可畏逼迫果不堪有難以忍受無可柰何之情因而自盡者方合此律蓋愚夫愚婦每因小事即致輕生非必果由威逼也司刑者多因其法稍輕容易加入而不知非律意也

非因公務當究其所因何事官吏之于部

毆傷人律減二等科之若減罪輕于笞四十者仍依本律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

民怨所因之情有重于本法者也
律言非公務又言平民謂既不爲公務而逼死者又是無罪之人故與凡人同論若果因公務別無私情雖平民亦勿論矣但雖公務而虐之已甚以致其死則亦不能無議也
若差役奉差勾攝索詐不遂借端滋逼致死者自依本律
律不言尊長威逼卑幼之事蓋尊長之于卑幼名分相臨無威之可言而卑幼且忍受無逼之可言仍不著其法設有犯者在期親可以服論大功以下宜分別科以不應非同居共財者仍斷埋葬
按別律外祖父母俱與期親尊長同論此不言則當與小功尊長同矣俟考
威逼期親以下皆不言埋葬蓋謂以其罪重而免之非也埋葬是威逼本法故不贅若因尊長之親而加重其罪自當仍追埋葬本

財

因事謂非無故也事字所包者廣詐口戶婚田宅錢債之類乃舉其常最多之事以爲例非盡于此也威逼致死謂以威勢迫逼人威之氣炎難當逼之窮辱難受既畏其威復遭其逼懼怕而不敢較忿恨而無所伸因而自盡也因事威逼人致死七字其意連貫而下因事作威用威以逼其人爲此事而被威逼以致自盡而死者杖一百追給埋葬銀一十兩此概指私事凡人而言也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其罪與凡人同蓋既非公務必爲私情與凡人之因事者無異豈以其官吏公使而寬之哉公務謂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之類平民謂無罪之人曰非公務則因公務者不同矣曰平民則有罪之人不同矣然官吏之于部民易于威逼其

法惟至死者可免而同居者不追耳
律不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
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非故遺之也試以
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凡事統于所尊無所
用其威逼謂是必無之事耳然世變日紛
情偽叵測或亦有之故後條例補出其法
因盜威逼者或謂如強盜未入主家先于
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家中人有驚
皇自盡者若竊盜被事主及救援人追逐
因而拒捕事主救援人慌張撲跌而死皆
是竊盜此條威逼之法未協亦恐威逼之
事所罕強盜尚未入門事主何至自盡竊
盜被追拒捕正在脫身追者撲跌而死亦
與威逼情事不合因姦而威逼人致死者
常有之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者絕無盜有
本律可不必曲為之說也
因姦盜威逼罪至于斬已是極刑雖姦盜
之情可惡然須實有威逼之事方坐其命

有假公濟私因而有所求索恐嚇詐欺者
皆當隨事參究難以拘泥也○若卑幼因
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則親尊長所
當愛敬而奉事之者乃逼之以死豈復有
人道哉故其罪至死大功以下之尊長則
遞減一等大功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
杖一百徒三年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其
親漸疎其罪漸減無服之親則以凡論按
此尊長本宗外姻皆同惟兄弟之妻刑律
不作尊長卑幼擬斷如鬬毆律弟妹毆兄
之妻兄姊毆弟之妻與妻毆夫之弟妹及
弟之妻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觀此則應以
凡人論矣○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
死者斬犯姦與盜其情已重況又威逼死
人故姦不論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
得財皆坐因姦因盜不曰本婦事主而但
曰人則因姦致死者不必本婦即夫與親
屬皆是因盜而致死者不必事主即同居

眞僞出入最易不可不愼也

之人皆是按犯姦律和姦者姦夫姦婦同
坐强姦者婦女不坐此因姦威逼則專指
姦夫故註加行字又專指强姦故註云姦
不論已成未成也若婦女與人和姦而姦
夫倚恃勢力威逼其夫與父母及同居親
屬自盡則姦夫坐斬婦女豈得輕縱致死
姦夫律內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
情絞此威逼雖出于姦夫實由婦女犯姦
所致殺與逼雖殊而致死之因則一故姦
夫之罪亦同死者係他親屬則婦女猶可
止擬姦罪若是本夫父母則所因情重當
條論比照酌擬具請又如婦女與人和姦
而忿其驕悍之性反逼挾其本夫父母自
以縱容抑逼等情以致羞愧窘懣因而自
盡則婦女坐斬姦夫原無威逼之處則止
科姦罪再如婦女與人通姦男女並無威
逼之事其本夫父母知而羞忿自盡在姦
夫止得姦罪而婦女難以縱輕亦應酌擬

須重看挾制窘辱四字
威逼之事情變百出律不能該故增此例
數則

且請至于婦女因姦敗露羞愧自盡自作之孽于人何尤其姦本和無所威逼則姦夫但得姦罪不在因姦致死之限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照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有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仍照因姦威逼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但擬絞監候秋審時分別情實緩決奏請

定奪

一凡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屬者照定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與父

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斷
監候至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其夫與父母
親屬羞忿自盡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引
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
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強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未成本婦羞

忿自盡者俱擬斬監候其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俱擬斬立決

一凡強姦未遂將本婦毆傷越數日後因本傷身死者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一婦人因姦有孕畏人知覺與姦夫商謀用藥打胎以致墮胎身死者姦夫比照以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服制名分本罪重於流者仍照本律從重科斷如姦婦自倩他人買藥姦夫畏

傷至殘廢篤疾而其人自盡若止科威逼之律則死之罪反輕于不死之罪矣此例之附律而行所以補其未備也

致命重傷謂所傷之重足以致命非必拘屍格內致命之處也傷輕在致命處不死傷重在不致命處亦死打有致命重傷即不自盡亦不能生但既有此自盡實跡問抵不可擬杖則輕故權衡而定此充軍之例也今新例又以屍格內致命處為重傷當參論之

若奴婢雇工人因家長有犯法之事挾制逼迫致其自盡者應比照此子孫例

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至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

挾豪强之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强奪良家婦女則又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爲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室女犯者亦當權衡及之

逾期不船雇主相拒落河淹斃　串主因窘致死　誣竊錢文逼賠自縊　誣指竊挾嫌僞證嗣情急自盡　圖姦子媳致令自盡　逼姦僕婦婦姐羞忿自盡　强姦未遂縱容未續越日身死　被姦三月後自盡　和誘役不入自縊　因妻背逃氣忿自縊　斷面妻淫縊以塞口致姐立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例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

毆殺夫之事　互相爭毆並無用强情形
雖有致命傷但未用强威逼　属威
逼先犯之母　婦人率衆毆人以致
濫用刑具逼斃民命　衙役詐贓逼斃
民命　差役鎖拏平人致令自盡俱有成
案彙入質疑集

此條以倫之親疏為等之輕重以尊卑之輕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于尊長卑幼之分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强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凡豪强之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强奪良家婦女則又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為允但止言婦人夫亡守志而未及室女犯者亦當權衡及之

搶刦各船事主相拒落河淹斃　事主因篙致死　誣竊錢文逼賠自縊　誣指竊砍毆傷勒詐情急自盡　圖姦子媳致令自盡　逼姦僕婦婦羞忿自盡　謀姦未遂毆傷兼殴越日身死　被姦三月後自盡　和誘成不久自縊　因妻背夫氣忿自縊　商同妻夫婦以逃因致媳立

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請

定例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發邊衛充軍

婺殺夫之手　互相爭毆並無用强情形
雖有致命傷但未用强威逼　係被威
逼兇犯之母　婦人率衆毆人以致
濫用刑罰逼斃民命　衙役詐贓逼斃
民命　差役鎖拏平人致令自盡俱不成
案彙入質疑集

此條以倫之親疎爲讐之輕重以讐之輕
重定罪之大小不甚拘于尊長卑幼之分
故尊長私和比卑幼止減一等也
尊長與卑幼本身相犯之事則得從輕若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
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
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强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被殺私和則棄親忘讐尊長與卑幼不得大異也受財者准盜論更不分親疎貴賤尊長卑幼以其意在得財也

律言爲人所殺則其他致死之命不得同論如威逼者罪止杖一百過失殺者律應收贖如私和之而反科重罪豈得其平哉又如威逼之埋葬過失之收贖原斷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不當私受之多取耳若律稱盜論以重罪又豈得其平哉然此等人命在子孫等忘讐私和亦不能無罪當酌量科之但不得用此律耳

律既言子孫之婦被殺而不言舅姑以父母節之矣

爲人後者自爲所後父母斬衰所生父母降爲期年若私和所生父母讐者仍依父母不得照期親尊長也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統曰爲人所殺則謀故鬬毆戲誤諸殺皆是於法俱應抵命者也凡人之祖父母父母

DAMAGED PAGE

竊盜贓以一主為重并贓論罪此准竊盜論者則各計入已者為坐

私和是言不告官者諸家認謂告官之後又復私和妄自招服者亦是夫以殺命告官又私和妄供則有誣告之罪矣豈能私和哉民間先告後和者入概責命少假命多斷獄者每順人情不復按律深究而以之論律則不可也

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其讐至重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不告官究抵而與行兇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其逆理忘讐不孝不義也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讐漸輕則其罪亦漸減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照尊長法各減一等則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緦麻杖九十尊長止減一等名分雖卑而所讐同也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猶重于常人者以其所讐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言私和而未得財者若受財而私和則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則從贓罪科斷私和重于贓罪則從私和科斷[illegible]

謀害不特謀財害命如因姦情因仇恨因爭競官憑之引之類而謀殺其人皆是與謀同伴之人必有關切之情知其謀害即當阻救若不阻救後不首告是縱容謀害之罪至杖一百之重者蓋其縱容護其阻救首告也阻當與救護有先事臨時之分欲謀害未行則先會阻當與否無從知之責在不救護耳然有懼禍其隱情而不敢阻因見其兇惡而不敢救及恐干連拖累而不敢首者亦當原情酌斷

有知而不阻救又不自首[illegible]有先原不知無從阻救後[illegible]首者若先雖

承祖父母以下言之此係彼此俱罪之贓並追入官○常人雖無讐可言而為人私和人命致使兇人漏網故杖六十不言受財者私和即是枉法自照受枉法贓從重論不待言也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同伴所包者廣如在路同行作客同寓貿易同業之類不論凡人親屬皆是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共謀欲行殺害他人于其未行之先不阻當方行之時不救援及被害之後又故縱不首告于官者杖一百凡稱衆者二人以上若同謀止一人而亦有

不阻救而後能首告亦得免罪

謀殺之事名例云謀狀顯著即一人同二人之法

分類補註李太白詩卷[illegible]

[illegible]八分 周行四海期書

[illegible]記[illegible]

昔[illegible]一人同二人合志

喆[illegible]合[illegible]同[illegible]

[illegible]

廿